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2014 年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92,107,38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陈政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游仕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内部控制	6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宝安集团、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宝控股	指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富安公司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宝投公司	指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贝特瑞	指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和	指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拜特	指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永力科技	指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格尔	指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贝氏	指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矿业	指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宝安新材料	指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古马岭金矿	指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公司	指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应龙	指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佛药业公司	指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公司	指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关注“董事局报告”一节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风险和对策的描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宝安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B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政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baoan.com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山清	唐智乐
联系地址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电话	0755-25170336	0755-25170382
传真	0755-25170367	0755-25170300
电子信箱	zgbajt@163.net	zgbajt@163.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集团董事局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83 年 07 月 06 日	深圳市	深企法字 01381 号	-	19219665-X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深圳市	440301103298625	44030019219665X	19219665-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1991 年 6 月，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p> <p>1994 年 1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含烟、酒，不含其他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经营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1997 年 1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以上各项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p> <p>2014 年 8 月，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自 1996 年起，本公司在年度报告中逐年披露了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从 2002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中富安公司持股 11.64%，宝投公司持股 11.15%。</p> <p>2008 年 5 月，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支付对价后，富安公司、宝投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8.34%、6.95%。自 2009 年起，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钧 赵文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4,311,476,903.50	4,155,024,013.80	4,155,024,013.80	3.77%	4,024,590,406.58	4,024,590,4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325,021.75	292,399,996.79	292,399,996.79	3.74%	160,460,653.96	160,460,65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31,310.78	-135,943,606.05	-135,943,606.05		-200,925,271.91	-200,925,2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634,829.06	80,419,461.43	80,419,461.43	490.20%	350,725,776.37	350,725,77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9	5.26%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0.19	5.26%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9.37%	9.37%	-0.18%	5.88%	5.8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4,725,495,570.64	13,611,801,387.92	13,611,801,387.92	8.18%	13,171,329,970.76	13,171,329,97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7,533,835.76	3,201,730,332.04	3,201,730,332.04	2.37%	2,989,144,502.44	2,989,144,502.44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5
---------------------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338,007.08	454,576,649.09	331,354,49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63,062.80	41,787,402.16	34,932,49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71,670.41	11,480,212.20		
债务重组损益	-396,611.00		-20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91,545.27	-24,851,212.22	58,979,131.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746.09	-11,868,072.85	-6,574,72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37,348.32	17,293,143.86	23,498,921.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77,739.80	25,488,231.68	33,606,547.72	
合计	403,756,332.53	428,343,602.84	361,385,925.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7,980.82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第四节 董事局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是集团战略转型的重要一年,在这一年集团明确了“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战略定位,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在这一年里,面对外部复杂的经济局势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在《宝安宪章》战略思想统领下,继续坚定贯彻“在发展中抓加减,在加减中促升级”的方针,以优化资源配置和完善管控体系为基础,实施“调结构、重加减、促销售、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在产业经营、资本经营、管控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31,147.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7%,营业成本 292,718.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9.71%;销售费用 49,601.8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43%;管理费用 44,455.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02%;财务费用 18,599.1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77%;实现营业利润 54,688.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2.50 万,比上年同期增长 3.74%。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高新技术产业

在集团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战略指引下,报告期内,该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锂电负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贝特瑞公司创出单月出货量超过 2000 吨和单月净利润突破 1000 万元的历史最好成绩,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2%,净利润同比增长 43%,这主要得益于贝特瑞行业龙头地位的进一步巩固,以及与大客户建立了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研发方面,经过工艺技术创新及纳米改性技术的导入完成了第一代硅碳产品的技术升级,容量和首效均得以提升,确保了产品的技术领先;开发出了性能优异、应用于动力和储能等领域的高容量磷酸铁锂系列产品;NCA 正极材料客户反馈良好,多项指标通过松下的初期评测,目前已进入国内外大客户送样评价阶段,预计明年将实现量产和批量销售;石墨烯应用于导电添加剂及其复合电池材料和透明导电薄膜在进一步深入研究。在市场开拓方面,三洋开始批量采购用于高端软包电池的人造石墨负极材料;SDI、LG 也通过了一款人造石墨的认证取代了目前使用的材料;BYD、力神已完成评价,现已逐步导入量产,进一步扩大了贝特瑞人造石墨材料的国际影响力;与美国 A123 在储能和汽车领域展开多方面的合作,已实现批量供货;韩国 SK 动力电池负极材料已经导入到多种机型,已大批量销售;松下和 LG 对汽车电池相关材料已完成了小批量认证。在企业扩张方面,完成富祥选厂资产、江门芳源正极项目投资,取得郎家沟矿段采矿权证,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

本集团控股的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公司全碳纤维机翼和尾翼项目经过与某所历时多轮的工艺评审,采用新工艺在最终方案确定了的前提下做出样机,为以后的量产做好各方面准备。在民用市场领域,泰格尔已与相关公司合作,承担多旋翼无人飞行器机身结构件的研制。2014 年,泰格尔机翼和尾翼产业化项目获得深圳发改委的深圳市未来产业(航空航天类)产业化扶持资金。

本集团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完成占地 140 亩的工业园建设,蜂窝陶瓷生产线、催化剂涂覆生产

线、封装生产线布局已完成；通过了东风南充汽车有限公司的现场验收终审，取得东风南充合格供应商资格；通过了东风小康现场初审；新增发动机排放公告 4 款；获得工信部、科技部、江西省多项扶持资金。

本集团控股的四川贝氏公司海洋工程刀齿产品开发已完成，进入验收阶段；在矿山中大件方面已开展辊、反击破板锤、衬板等新产品试制。壳型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目前进入小批量生产，合格率有待提升。

2014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本集团控股的大地和公司经过长期深厚的技术和客户积累，销售订单呈现大幅度增长，全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84.69%，净利润同比增长 31.68%。大地和在转轴加工与处理、控制器软件设计、电机电磁设计等驱动电机系统的核心技术领域都形成了自己的独特技术优势，目前产品的多项核心指标均处于国内先进地位；另外，大地和同时具备电机和控制器的先进生产技术，可以进行电机和控制器的一体化设计开发和协调匹配，从而更好地实现驱动电机系统的整体优化。2014 年 12 月 8 日，大地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1385”。

本集团控股的军品民口配套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7%，净利润同比增长 48.82%。2014 年，在全力推广雷达发射机、通信发射机、压载水系统配套电源等传统产品的基础上，加大了新产品，尤其是光模块和模块电源的推广力度，新产品的收入贡献实现较快增长。在产品研发方面，新一代通用监控器的开发、矢量控制型三相有源功率因数校正技术的开发应用取得了初步成果。2014 年 7 月 15 日，永力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30840”。

本集团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加快产品转型步伐，确立了以“测试化成设备为主导业务、以储能系统为潜力业务、以燃料电池为种子业务”的产品定位体系。业务订单呈现增长趋势，能量回馈产品开始试用并实现销售。

本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控股了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全套军工资质，产品全部面向军方市场。主要产品及业务结构包括：传统业务军用车载通讯设备、核心业务军用模拟训练系统以及新兴业务北斗差分传输系统。目前模拟训练系统为该公司重点业务方向和主要收入来源。

（2）生物医药业

本集团控股的马应龙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16.2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同比增长 8.1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 亿元，同比增长 7.37%。完成全国肛肠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掌握了肛肠疾病发病机理、发病状况、病患结构等第一手市场资料，为公司调整产品定位、实施市场布局、促进精准营销提供了指引。围绕新版 GMP 要求，实施产能扩充和升级，强化全面质量监督和控制，全年马应龙产品市场抽检合格率为 100%。完成西安医院扩建，成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肛肠专科医院；完成宁波博爱肛肠医院并购，连锁医院数量达到 7 家；与公立医院山东临朐县人民医院等合作经营肛肠专科。

本集团控股的成都绿金公司 2014 年 5 月收购了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有机肥和微生物源生物农药的研发和制造。至此，成都绿金已初步实现了以高端基地客户和政府招采为目标的全程植保技术服务平台构建，全程植保产品初具雏形。报告期内，其印楝系列产品在贵州茅台、泸州老窖等大型基地的销售增幅明显；与联想农业四川蒲江猕猴桃种植基地签署了样板基地合同，为全面进入联想农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成都绿金获得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本集团控股的大佛药业报告期内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稳步增长，取得了新版 GMP 证书和新版 GSP 证书。主导产品达芬霖、希诺宁和达芬盖销售形势良好；但达芬科闯受基药招标进度影响，销售进度有所滞后。

（3）房地产业

本集团所属海南公司开发的位于定安的“宝安 公园家”项目规划验收已完成，住宅已顺利交房入伙。位于儋州的“宝安 山水龙城”项目一期的土地清表、拆迁工作已完成。万宁兴隆项目、三亚天涯项目及三亚大

山农场的土地工作正在推进中。

本集团所属的武汉公司通过强化营销队伍建设，存量房销售取得了突破。

本集团控股的天津公司开发的位于天津杨柳青镇的“宝安 江南城”一期高层 17 栋及二期别墅 30 栋完成竣工验收并入伙交付使用。

本集团所属山东公司开发的位于威海文登的“宝安 江南城”一期已完成施工；二期 A 区部分楼体、商业综合楼已完成单体竣工验收工作，达到交房入伙要求。

本集团所属新疆公司开发位于库尔勒的“宝安·江南城”部分高层土建竣工验收完成，室外工程和围墙工程已竣工；部分别墅已完成主体竣工验收。

2014 年 6 月，本集团控股了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公司，持有其 55% 的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现开发项目为深圳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列入《2012 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五批计划》。目前已完成现场拆除，正在办理土地、施工相关手续。

(4) 其他方面

本集团控股的古马岭金矿为适应黄金市场变化，对选矿生产工艺进行了改造，产品由工艺改造前金精粉变成改造后直接生产出合质金(含金量 97%)。选矿厂工艺改造涉及的相关设备已安装完毕，待调试。井下采矿区安全设施工程已基本完成，正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探矿权扩界工作已上报国土资源厅，正处于核查阶段。目前，古马岭金矿正在加快推进新尾矿库建设，并做好投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完成了安泰创新、宏达环保等 21 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长沙基金和武汉基金的发起设立工作。因在创投行业中的优秀表现，中国风投获得“2013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 TOP 20”、“2014 年节能环保行业最佳投资机构 TOP 5”等荣誉。

在资产处置方面，完成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及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工作。

在投融资方面，完成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 18 亿元。本集团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时代超声、佳顺伟业等 5 个项目投资。集团与马应龙共同出资成立的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

在品牌建设方面，本集团连续六年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达到 266.58 亿元；本年度还获得了“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鼎奖”、“中国上市公司百佳行业领军企业”、“中国上市公司品牌管理金盾奖”等荣誉。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 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47,326,764.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9.6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三星	320,100,697.20	7.4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009,179.38	3.94%
3	LG	166,365,601.45	3.86%
4	松下	112,305,184.17	2.60%
5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8,546,102.00	1.82%
合计	--	847,326,764.21	19.6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高新技术	直接材料	640,022,238.65	22.01%	424,473,574.84	16.07%	50.78%
高新技术	直接人工	61,355,553.98	2.11%	48,110,066.79	1.82%	27.53%
高新技术	制造费用	296,029,108.18	10.18%	227,354,922.26	8.61%	30.21%
生物医药	原辅材料	860,113,548.94	29.57%	826,757,722.73	31.31%	4.03%
生物医药	直接人工	44,645,101.35	1.53%	40,266,712.88	1.52%	10.87%
生物医药	制造费用	44,915,241.09	1.54%	41,824,479.71	1.58%	7.39%
生物医药	其他费用	10,072,542.13	0.35%	6,721,919.23	0.25%	49.85%
房地产业	土地费用	126,645,643.27	4.35%	118,099,582.26	4.47%	7.24%
房地产业	建安工程费	373,664,375.83	12.85%	382,180,401.79	14.47%	-2.23%
房地产业	配套设施费	140,964,473.53	4.85%	107,538,568.36	4.07%	31.08%
房地产业	其他费用	113,762,524.67	3.91%	104,504,905.21	3.96%	8.86%
其他行业	材料费	47,669,746.53	1.64%	204,840,755.04	7.76%	-76.73%
其他行业	人工费	78,738,016.12	2.71%	68,439,215.80	2.59%	15.05%
其他行业	其他费用	69,892,021.88	2.40%	39,558,292.57	1.50%	76.68%

说明

其他行业材料费同比大幅下降系合并范围变化引起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791,387.2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17%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百色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77,390,850.30	3.04%
2	华润新龙医药有限公司	66,757,190.44	2.63%
3	湖北康辉医药有限公司	66,157,836.60	2.60%
4	湖北奥克药业有限公司	65,167,327.74	2.56%
5	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59,318,182.20	2.33%
合计	--	334,791,387.28	13.1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49,60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3%；管理费用本期发生 44,455.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2%，财务费用本期发生 18,59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7%。

5、研发支出

本年度公司开发支出总额 11,781.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73%。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470,994.63	4,816,702,300.62	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836,165.57	4,736,282,839.19	-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34,829.06	80,419,461.43	49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225,887.13	2,849,451,810.28	-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35,786.84	2,911,126,317.33	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09,899.71	-61,674,507.05	-45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818,485.00	4,590,476,327.53	2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367,333.60	4,971,644,506.96	1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51,151.40	-381,168,179.43	18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5,089.49	-371,398,882.77	218.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引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收到 18 亿的现金引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1,466,941,048.94	997,406,900.81	32.01%	43.17%	42.50%	0.32%
医药行业	1,643,449,643.54	959,746,433.52	41.60%	3.44%	4.82%	-0.77%
房地产行业	921,060,333.50	755,037,017.30	18.03%	-13.46%	6.00%	-15.04%
其他行业	245,626,574.85	196,299,784.53	20.08%	-41.22%	-37.25%	-5.05%
分产品						
无						
分地区						
中国境内销售	3,656,946,872.22	2,467,302,308.99	32.53%	2.08%	8.19%	-3.81%
中国境外销售	620,130,728.61	441,187,827.17	28.86%	20.82%	22.50%	-0.9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88,595,915.17	13.50%	1,610,119,252.27	11.83%	1.67%	
应收账款	773,377,136.13	5.25%	797,008,280.08	5.86%	-0.61%	
存货	6,138,522,338.70	41.69%	5,669,112,308.59	41.65%	0.04%	
投资性房地产	19,966,147.58	0.14%	160,296,851.18	1.18%	-1.04%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6,706,321.12	6.16%	874,740,405.84	6.43%	-0.27%	
固定资产	1,654,628,246.56	11.24%	1,580,430,865.74	11.61%	-0.37%	
在建工程	755,599,663.96	5.13%	592,461,264.72	4.35%	0.78%	
应收票据	478,686,386.19	3.25%	360,616,770.19	2.65%	0.60%	本期票据结算增长
预付款项	92,483,479.05	0.63%	135,120,876.67	0.99%	-0.36%	主要系开发项目、在建工程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246,437,919.26	1.67%	503,374,682.02	3.70%	-2.03%	主要系本期收回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9,600,000.00	0.61%	18,630,000.00	0.14%	0.47%	本期理财产品增加及合并范围影响
商誉	255,983,461.17	1.74%	132,849,642.93	0.98%	0.76%	主要系收购华博通讯产生商誉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2,123,500,000.00	14.42%	3,555,150,000.00	26.12%	-11.70%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40.27%，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置换短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111,273,300.00	7.55%	1,151,785,127.53	8.46%	-0.91%	
应付利息	93,918,540.01	0.64%	2,725,902.31	0.02%	0.62%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

						票据尚未到付息时间所致。
--	--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74,865,007.46	6,114,509.09					252,122,122.7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26,289.40		4,715,848.05				16,042,137.45
金融资产小计	292,191,296.86		4,715,848.05				268,164,260.20
持有待售资产							29,957,200.00
上述合计	292,191,296.86	6,114,509.09	4,715,848.05				29,957,2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旗下拥有中国宝安、马应龙和宝安地产三家上市公司平台，通过产融结合的模式，能为集团实体产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资本运作空间及资金支持。三十多年的发展为集团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实体经营与虚拟经营相结合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2、集团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已有多年的布局和投入，其产业规模逐步扩大，集群效应也进一步凸现，在部分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并且在高新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投资和整合运作经验。

3、作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企业，集团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人力资源配置上，集团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人员均具备长期的行业运作经验和投资管理经验。品牌影响力和人力资源保障是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97,192,621.00	123,789,628.00	624.7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肛肠科专业、中西医结合。	7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器材、无线电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及机械产品加工；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8.71%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	55.00%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印楝生物系列制品及印楝生物农药，有机肥料、机电产品、电子产品	63.75%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肥生产销售	100.00%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	100.00%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军事和工业领域的通信和电子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50%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	33.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网络产品、电子设备和仪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其他国内贸易。医疗信息软件的研发、测试、制作；经营医疗器械；	7.39%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产销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塑焊机、工业流水生产线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	4.56%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口。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相关技术咨询及销售。	10.00%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燃气轮机零部件、航空航天零部件、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结构件、纺织机械、化工机械。	1.20%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锰酸锂正极，改性石墨材料经营，进出口经营	57.78%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100.00%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从事除银行, 信托业和根据加州法典需获取专业职照以外的任何根据加州普通公司组建公司所允许的任何合法经营法务和业务	90.00%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100.00%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从事除银行, 信托业和根据加州法典需获取专业职照以外的任何根据加州普通公司组建公司所允许的任何合法经营法务和业务	52.00%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项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行为和募集基金) 许可经营项目;	1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100.00%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批发零售	51.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16,600.00	216,600	0.00%	216,600	0.00%	216,600.00	69,571.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216,600.00	216,600	--	216,600	--	216,600.00	69,571.92	--	--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2594	比亚迪	129,041,055.62	962,400	0.04%	2,328,005	0.09%	88,813,390.75	-11,921,06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300041	回天新材	45,175,237.57			2,456,241	1.45%	50,500,314.96	18,642,74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1211	比亚迪股份	25,966,955.01			1,000,000	0.11%	23,943,115.00	-3,746,36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0423	东阿阿胶	20,665,732.18	324,500	0.05%	511,900	0.08%	19,083,632.00	-478,005.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300072	三聚环保	13,356,055.44	1,000,000	0.20%	700,000	0.14%	16,926,000.00	6,591,55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入
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14,707,226.79			251,500	0.02%	15,882,225.00	1,174,99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

										融资产	购入
股票	00700	腾讯控股	37,904,560.00	123,400		100,000	0.00%	8,875,125.00	34,370,473.7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入
基金	202301	南方现金增 利货币A	6,000,000.00			6,000,000	0.01%	6,369,472.32	369,472.32	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入
股票	600329	中新药业	5,723,837.85			390,000	0.05%	5,951,400.00	252,978.3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入
股票	600887	伊利股份	5,284,195.25			200,000	0.01%	5,726,000.00	850,079.51	交易性金 融资产	二级市场 购入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2,134,393.91	5,345,480	-	1,644,000	-	10,049,447.72	-25,447,732.54	-	-
合计			325,959,249.62	7,755,780	-	15,581,646	-	252,120,122.75	20,659,126.3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 告披露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系持有深信泰丰 154.399 万股、宝利 B 500.1118 万份，相关公允价值分别为 10,560,912.12 元、5,481,225.33 元，按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确定。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 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 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 方式	本期实际收 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 值准备 金额(如 有)	预计收 益	报告期实 际损益金 额
浦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2,000	2014 年 03 月 14 日	2014 年 09 月 15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000		46.76	46.76
建行云南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4,000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4 年 03 月 27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4,000		43.1	43.1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 产品	2,500	2014 年 03 月 20 日	2014 年 06 月 20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500		32.77	32.77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2014年 01月16 日	2014年 03月17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3,500		32.22	32.22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800	2014年 07月22 日	2014年 10月22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1,800		23.14	23.14
招行雄楚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4年 04月02 日	2014年 05月28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500		22.92	22.92
招行雄楚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014年 02月12 日	2014年 03月26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500		19.35	19.35
交行省分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2014年 12月02 日	2014年 12月31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6,500		16.53	16.53
交行花桥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 04月01 日	2014年 06月26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000		16.02	16.02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4年 01月29 日	2014年 03月05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3,000		15.82	15.82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 10月09 日	2014年 12月26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000		15.42	15.42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 07月03 日	2014年 10月08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1,000		14.08	14.08
交行省分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4年 10月30 日	2014年 12月01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4,000		14.03	14.03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 03月25 日	2014年 06月25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1,000		13.86	13.86
交行花桥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14年 01月14 日	2014年 03月28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2,000		13.6	13.6
江苏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700	2014年 01月17 日	2014年 03月07 日	理财产品 约定利率	1,700		13.58	13.58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	569.5	2014年	2014年	理财产品	569.5		12.39	12.39

			产品		07月07日	12月29日	约定利率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04月11日	2014年07月10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1,000		12.33	12.33
招行首义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4年11月04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4,000		11.98	11.98
浦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03月19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11.7	11.7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00	2014年02月10日	2014年07月17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400		11.4	11.4
交行花桥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2014年10月09日	2014年12月29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1,500		11.32	11.32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272.81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272.81		10.91	10.91
其他小计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79,768.08	2014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79,768.08		312.42	312.42
平安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5年02月16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460	2014年01月21日	2015年03月20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浦发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09月17日	2015年03月17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民生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01月26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兴业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3月26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建设银行	非关联方	否	银行理财产品	180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01月22日	理财产品约定利率				

					日	日					
合计	134,650.39	--	--	--			129,510.39		747.65	747.65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	否	4,000	12.00%	林婧持有湖北吉泰置业有限公司69.4%的股权	
合计	--	4,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期末委托贷款系 2014 年本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通讯”)之前,华博通讯应其原控股股东要求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委托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给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8 日,截至期末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为维护华博通讯资金安全,本公司在收购华博通讯时,已与其原控股股东达成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预留此部分待华博通讯收回委托贷款款项后,本公司再予支付。截至报告日,相关款项回收工作尚在协调中。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	82,000,000.00	2,303,353,214.39	1,232,253,809.40	1,228,970,051.93	145,510,532.36	133,675,538.1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物医药	中西药制造	331,579,916.00	2,185,650,127.30	1,698,761,213.08	1,620,801,191.95	215,249,428.76	192,269,979.9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股权收购	无重大影响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新设成立	无重大影响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宏昌国际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注销清算	无重大影响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	优化产业结构	转让股权	无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转让股权	无重大影响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转让股权	无重大影响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优化产业结构	转让股权	无重大影响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	25,000	25,000	25,000	100.00%	贝特瑞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34亿元	2014年03月2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贝特瑞公司定向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13）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014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2014-021）
合计	55,000	55,000	55,000	--	--	--	--

七、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发展战略

本集团致力于“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2、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新材料产业作为体现国家实力的全球性竞争产业，国家从政策层面和资金层面上给予了新材料产业全方位的支持。预计未来新材料产业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传统房地产业务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集团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集团业务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经过多年的布局，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已初具规模，未来将强化先发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构建细分行业领域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群。

3、新年度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2015 年，本集团将以《宝安宪章》统领全局，全面落实“三力系统”，深入实施“加减法”和“标杆管理”，以人才与机制的有机融合为基础，新常态、新方法，推动新发展。

（1）集团管控体系建设

贯彻“以人为本、创新为源”的核心理念，探索和完善适合自身经营状况的激励机制和经营机制，以激励机制创新为纽带，打造企业与员工的“利益共同体”平台，并切实贯彻落实“四定工程”。

（2）高新技术产业

本集团将加大产业链整合力度，积极开展收购兼并工作，重点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军工等领域进行拓展，同时加大产业内相关企业的协作与联动，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具体到企业而言：

贝特瑞在继续做大做强锂电负极材料的同时，积极拓展锂电相关材料领域和碳系新材料领域。在研发方面，与科研院所及大客户合作，共同创建研发平台，实现高效的合作。在市场销售方面，继续调整客户结构，重点开发信用等级好的优质客户，淘汰劣质客户，降低应收账款的风险。

泰格尔公司将重点推进全碳纤维机翼和尾翼与某所的合作项目，争取批量供货合同；加快民用市场拓展步伐，落实民品订单。

江西宝安公司将积极推进对东风南充、玉柴机器、东风小康等厂商的批量供货工作；推进大载体生产线的产品生产，拓展大载体市场。

四川贝氏公司争取海洋疏浚刀齿产品在 2015 年实现批量生产，形成销售；矿山耐磨件通过验收并投产。技术研发上更加聚焦于矿山行业，争取在辊、板类、磨球上有所突破。

大地和将紧紧抓住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遇期，大力开拓市场，增加战略合作伙伴，促进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开展生产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行生产自动化，提升产品质量。与产业联盟深度合作，建立国内专业生产基地，提升市场占有率。

永力科技将继续加强原有市场的纵深拓展，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扩大大功率电源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拓模块电源及光模块市场，使其成为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加快永力产业园一期工程建设，争取年底前完工。

武汉华博公司将协调五型模拟训练器相关单体设备的转厂工作，以及其他核心部件及元器件的转厂工作。加大研发投入和激励机制创新，促进在研项目尽快设计定型，部分产品能实现小规模批量生产，探索跨兵种项目承制。

（3）生物医药业

2015 年，马应龙以肛肠流行病学调研结果为导向，洞察目标客户市场变化，发现机会与空白市场，积极布局互联网医疗业务；以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为核心，基于药品经营、诊疗技术、医疗服务的产业架构，构建马应龙健康云平台；升级信息化系统，加快实施移动医疗；实施整合式运营方式，广泛对外开展多种方式的合作，推动产业升级。

成都绿金公司将在植保技术、精准营销和产业资助等重点工作上力争实现更大突破。围绕烟、酒、茶产业和高端农业，寻求有效客户的快速增长，提高政府招标采购项目的成功率，扩大重点客户的示范效应。完善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实现家庭园艺产品的销售突破和线上交易体系的建设。

大佛药业将重点做好行业认证许可的相关工作、新一轮药品招投标以及新产品上市等工作，持续提

升大佛药业在耳鼻喉专业细分市场的品牌形象和学术地位。

(4) 房地产业

2015 年，房地产业的主要工作将围绕“去库存、精准化”的思路来展开，在存量业务上，要加大去库存的力度，全力促进存量房的销售，减轻资金积压、盘活资产，收缩战线；在新项目上，加大项目前期的调研工作，精准定位，采用“短平快”的方式，做到项目的快速运作和资金的快速周转；融资方面，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和使用效率。

4、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说明

为了实现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集团将会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需求额度及融资成本等因素，积极开展多种渠道融资方式。2015 年，集团相应的资金安排主要是通过自有资金和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方式解决。

5、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1) 高新技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集团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规模仍然偏小，发展水平不均衡，市场定位分散，不少企业仍处于创业阶段，产品技术尚未定型，未形成标准化规模生产经营能力，部分企业技术、产品领先优势不明显。集团将继续加大对以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产品技术方面，完善研发和创新机制，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产业策略方面，加大产业链整合力度，积极开展收购兼并工作，同时加大产业内相关企业的协作与联动，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2) 生物医药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医药传统业务增长面临瓶颈，营销创新、网络价值和专业推广能力亟待提升；新业务增长尚无力改变整体格局，可复制的经营模式尚未形成；产品引进和产业并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因此，将围绕产品特色功能和定位，以客户价值创造为中心，培育和配置核心资源和能力，扩大存量市场价值空间，开拓增量市场；完善以产品或项目为主体的一体化融资模式，设立项目发展基金，引入战略投资，加快新产业新项目的发展速度，扩大项目运营规模。

(3) 房地产业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困难及对策措施

2015 年房地产市场区域分化仍将延续，企业的激烈竞争成为常态，集团房地产去库存的压力依然较大，工程进度、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各项目要结合当地市场，不断研究创新销售策略，全力促进存量房销售。坚持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缩短项目开发周期。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提前执行了除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之外的其他 6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本集团在编制上述 2014 年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准则。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出版的应用指南，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进行了重新列报，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采用前	采用后	采用前	采用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99,491.44	130,457,701.56	17,326,289.40	120,317,880.52
长期股权投资	931,653,793.68	832,495,583.56	977,731,996.96	874,740,405.84
递延收益		137,119,860.07		164,184,25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19,860.07		164,184,256.91	
资本公积	549,303,000.15	379,491,621.25	452,580,179.43	343,265,549.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529,926.94		-22,436,283.54	
其他综合收益		152,281,451.96		86,878,346.25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采用前	采用后	采用前	采用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99,491.44	37,066,091.44	6,500,210.53	37,266,810.53
长期股权投资	1,225,769,037.59	1,195,002,437.59	1,202,749,037.59	1,171,982,437.59
资本公积	293,493,121.25	295,480,240.25	262,333,034.55	264,169,614.24
其他综合收益		-1,987,119.00		-1,836,579.69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股权收购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2家；

本报告期因转让股权、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6家。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

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已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方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修订已经公司2012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没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2014年6月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派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年7月9日，公司实施完成该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2年度，本集团以总股本1,090,750,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0.5股派0.3元（含税）；

2、2013年度，本集团以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每10股送2股派0.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14年度，本集团拟以总股本1,592,107,3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0.2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年	31,842,147.72	303,325,021.75	10.50%	0.00	0.00%
2013年	37,630,893.24	292,399,996.79	12.87%	0.00	0.00%
2012年	32,722,515.87	160,460,653.96	20.39%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2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592,107,386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1,842,147.72
可分配利润 (元)	286,167,889.7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 集团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325,021.75 元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2,124,861.64 元, 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212,486.16 元后, 未分配利润为 217,912,375.48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759,028.53 元, 减 2014 年已分配利润 288,503,514.24 元, 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86,167,889.77 元。</p> <p>本集团拟以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 0.20 元 (含税),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24 日	贝特瑞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研究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没有提供书面资

					料。
2014年02月14日	集团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宝盈基金、东海证券、朴道投资等3家机构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资料。
2014年08月27日	贝特瑞、大地和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中银国际、东证资管等11家机构人员	了解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没有提供书面资料。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15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报告期，公司还接到诸多公众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电话，公司均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做出答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 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 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要中。		不适用
2001-2002 年期间, 本集团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实业")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 1558 万元提供担保, 因金田实业未偿还本息, 本集团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 代其向债权银行偿还了全部本息。其后, 本集团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金田实业偿还本集团代偿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3,334.39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 判令金田实业向本集团返还 11,819,013.32 元、利息 1,104,284.85 元、诉讼费 74,600 元; 同日还作出 [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 判令金田实业向本集团返还 1,820 万元、利息 2,034,851.00 元、诉讼费 111,184.26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 金田实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 (2015) 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本集团已将 (2004)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本金 11,819,013.32 元、利息 1,104,284.85 元、诉讼费 74,600 元及 (2004) 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的本金 1,820 万元、利息 2,034,851.00 元、诉讼费 111,184.26		不适用

					元等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管理人，目前破产重整程序正在进行中。		
2007 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 3,579.44 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 年 2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2,155.36 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 1,875.36 万元，华浩源 B 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 年 11 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 年 9 月 15 日，收到破产分配款 937.11 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不适用
因股权转让未果，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相关利息。	2,368.22	否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嘉泰集团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10 月 30 日，省高院支持嘉泰集团上诉请求，判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违约金，并支付利息。本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已立案，正在审查中。			不适用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浩、程新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6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0.00%	否			不适用
郭道强、刘勇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期期末实现净利润-0.16万元	0.00%	否			不适用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254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025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5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		否				不适用
京通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陈四德、艾芄、黄天艳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1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期期末实现净利润 1223.58 万元	2.59%	否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4-070、《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许俊坚、许祥雁、深圳市好漂亮灯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期期末实现净利润-80.75 万元	-0.17%	否				不适用
若水和风广告传媒(北京)中心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1,500	交易完成	无重大影响	购买日至本期期末实现净利润-8.02 万元	-0.02%	否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潘多军	新疆鹏	2014 年	2,954.28	-1,182.68	产生投	4.47%	协商定	否		是	是		不适用

	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3.33% 股权	6月20日			投资收益 2,110.75 万元		价						
海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95% 股权	2014年5月20日	20,350	-90.93	产生投资收益 19,154.93 万元	40.54%	评估作价	否		是	是	2014年06月27日	2014-041、《关于与海南文安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签署补充协议暨股权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湖北鑫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年2月20日	29,767.85	16.87	产生投资收益 11,764.02 万元	24.89%	评估作价	否		是	是	2014年03月01日	2014-010、《关于北京宝安公司股权出售进展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梅钢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2% 股权	2014年6月30日	728.57	0.88	产生投资收益 -58.34 万元	-0.12%	协商定价	否		否	是		不适用
武汉市汉深医药有限公司、叶柏森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7日	2,223.75	673.59	产生投资收益 512.21 万元	1.08%	评估作价	否		否	是		不适用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经审计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自2013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至今，何宏峰、宋建新、潘多军、吴循、程传航、杨劲松、潘多平、张燕等8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各种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等原因，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期权数量由5409.6万份调整为4603.68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激励对象由140人调整为132人。

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

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因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不能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四个行权期的期权不能行权，该部分期权将由本公司注销。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往来款	否	24,490.56	-24,490.56	0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宝安拟通过向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贝特瑞合计 32.1457% 的股权。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07日	2,000	2011年12月22日	1,075	连带责任保证	九年	否	否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2日	14,500	2012年11月09日	9,832.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6月21日	7,100	2014年06月24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07日	15,000	2014年03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1日	7,000	2014年03月10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9月03日	1,200	2014年09月11日	1,036.46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	1,500	2014年10月27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6,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3,036.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3,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3,943.9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66,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23,036.4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83,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3,943.9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宝控股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和手段避免与深鸿基产生同业竞争，并作出如下承诺：</p> <p>1、承诺将中宝控股和中国宝安所拥有的适合深鸿基发展需求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价格和恰当方式注入深鸿基，以提升深鸿基的经营能力、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p> <p>2、承诺不与深鸿基就同一地块的地产开发项目进行竞</p>	2009 年 06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购,也不在毗邻地块进行同种类型房地产项目开发。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绿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天津中信华宸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明科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王婷	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该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该等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票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履行中
	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7名贝特瑞经营管理层人员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 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岳敏、贺雪琴、黄映芳、杨红强、孔东亮、梁奇、黄友元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2014年至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269.09万元、13,652.42万元和16,639.36万元。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履行中
	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	1、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中国宝安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业绩承诺补偿的可行性,自本次交	2015年03月04日	2017年04月30日	履行中

	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	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满十二个月之日起，该等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按比例在其已履行当期业绩承诺和利润补偿义务的前提下（即当期未触发利润补偿义务或虽触发利润补偿义务但相应交易对方已完全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分步解除锁定，解除锁定后的中国宝安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进行交易和转让。 2、关于中国宝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业绩承诺、利润补偿的承诺情况如下：曾广胜、贺德华、王培初、王桂林、郭晓平、杨才德、庞钧友、闫慧青、邓明华、郭庆、王政、魏建刚、易征兵、陈俊凯、吴敦勇、梅佳、李佳坤、周皓镠、王红耀、刘超平、易神杰、刘兴华、李眸、王思敏、方三新、王腾师、毛清晖、崔乐想、程林均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 年 02 月 18 日	2017 年 02 月 17 日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贝特瑞 2014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69.09	10,822.66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二：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贝特瑞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实际完成数为 10,822.66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三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 赵文凌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本公司已作为临时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予以披露。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力科技及大地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巨潮资讯网；2014年7月1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2014年11月26日，《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贝特瑞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获得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石墨矿《采矿许可证》（巨潮资讯网，2014年4月2日，《关于子公司获得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2,223	1.03%		2,594,444			2,594,444	15,566,667	1.03%
其他内资持股	12,972,223	1.03%		2,594,444			2,594,444	15,566,667	1.0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825,821	1.02%		2,565,164			2,565,164	15,390,985	1.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402	0.01%		29,280			29,280	175,68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390,885	98.97%		248,278,177			248,278,177	1,489,669,062	98.97%
人民币普通股	1,241,390,885	98.97%		248,278,177			248,278,177	1,489,669,062	98.97%
三、股份总数	1,254,363,108	100.00%		250,872,621			250,872,621	1,505,235,7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0.3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5,235,72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0.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0.3元（含税）的利润分派方案，按调整后的股数对列报期间的相关数据进行重新计算。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1,254,363,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0.3元（含税），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5,235,729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4%	185,789,924	30,964,988		185,789,924	质押	185,775,600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3%	93,799,944	15,633,325		93,799,944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6,820,263	-24,295,635		26,820,263		
市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3,768,206	879,534	13,768,206		冻结	13,768,2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234,634	-3,238,871		8,234,63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552,441	-1,769,793		7,552,4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442,767	-1,875,750		7,442,7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169,105	-230,895		7,169,105		
宋骁飞	境内自然人	0.47%	7,108,347	359,550		7,108,347		
刘升兵	境内自然人	0.40%	6,000,000	468,742		6,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185,789,924	人民币普通股	185,789,92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799,944	人民币普通股	93,799,944					
浙江诸暨华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820,263	人民币普通股	26,820,2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4,634	人民币普通股	8,234,63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52,441	人民币普通股	7,552,4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	7,442,767	人民币普通股	7,442,767					

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69,105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05
宋晓飞	7,108,347	人民币普通股	7,108,347
刘升兵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84,640	人民币普通股	5,984,64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上述股东宋晓飞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7,336 股,股东刘升兵通过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是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有股份的质押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麦伟成	2002.4.4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	185,775,600 股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戈	1992.6.6	产权经营、资本运营、投资兴办实业	20000	无

上述两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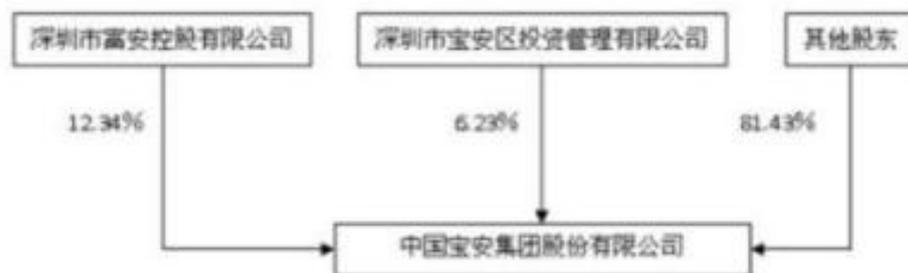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同上。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麦伟成	2002 年 04 月 04 日	73627747-5	1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质供销业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现任	男	54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189,984	37,997	0	227,981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陈匡国	董事	现任	男	30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邹传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8	2013年05月29日		0	0	0	0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贺国奇	监事长	现任	男	59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马小虎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龚明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3年05月29日		0	0	0	0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现任	男	52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娄兵	营运总裁	现任	女	53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钟征宇	营运总裁	现任	男	51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骆文明	审计长	现任	男	50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郭山清	董事局秘	现任	男	48	2013年05月29日	2016年05月28日	0	0	0	0

	书、总裁助理				月 29 日	月 28 日				
张渠	副总裁	现任	男	44	2013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05 月 28 日	0	0	0	0
张伟圻	董事	离任	男	43	2013 年 05 月 29 日	2014 年 06 月 09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189,984	37,997	0	227,981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陈政立，男，1960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全国政协常委，本集团创办人之一。历任宝安宾馆经理、本集团副总裁、总裁，本集团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局副局长，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主席，历任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现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副主席，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主席兼总裁，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男，1963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历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平，男，1962年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财政学校财会教研室副主任、讲师，武汉国际租赁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武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集团副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副总裁、营运总裁，本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执行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匡国，男，1984年出生。2001年8月—2006年6月期间分别在英国剑桥贝尔语言学校、剑桥MPW学校和ALEVEL、剑桥艺术与科学学院、英国创艺大学读书。2006年7月加入本集团，历任唐人药业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董事、金融投资部常务副总经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潭素，男，1948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历任宝安县水电局副局长，宝安县农委水利科科长，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集团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集团第八届、第九届、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邹传录，男，1946年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从事会计工作超过四十年，曾任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会计管理科科长、副调研员，深圳市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市宝安区政协委员、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会计学会副会长，本集团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郭朝辉，男，1971年出生，法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现任本集团第十二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

贺国奇，男，1955年出生，大学文化，政工师。1992年4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行政部部长、中国宝安集团西安实业公司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集团物业发展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兼珲春公司董事长，本集团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现任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龚明，男，1957年出生，大学文化。历任深圳市华深实业总公司海珍品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本集团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深圳市宝安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马小虎，男，博士，1994年加入本集团，曾任集团总经理秘书、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所属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所属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陈政立，见董事简介。

陈泰泉，见董事简介。

陈平，见董事简介。

贺德华，男，1962年出生，会计师。1992年8月调入本集团，历任宝安集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经营部部长，本集团副总裁。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

娄兵，女，196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共长沙市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市委机关刊物《长沙论坛》常务编辑。1993年2月调入本集团，历任集团董事局秘书处主任、集团行政总监、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钟征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毕业，工程师。1993年5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恒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金融部副部长、金融部部长、总裁助理、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本集团营运总裁。

骆文明，男，1964年出生，审计师。1981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调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监审部副部长、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现任本集团审计长、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郭山清：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会计师，高级经营师，中共党员。199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深圳市安信财务公司调研部副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集团生物医药事业部副部长兼唐人药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渠：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利必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集团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政立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3月10日		否
陈泰泉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6月26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陈平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陈匡国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6月26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林潭素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4月01日		是
邹传录	深圳市宝安区财政局	会计科长	1990年06月01日	2007年08月01日	是
郭朝辉	广东君言晟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年08月01日		是
龚明	深圳市宝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08月19日		是
娄兵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骆文明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2年06月26日	2015年06月25日	是
郭山清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按照《中国宝安集团员工职能工资制（试行办法）》执行，该办法及每位高管人员的具体报酬水平均由董事局研究决定，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决策依据有两个，一是职务的相对价值和职务承担者的能力要求，二是集团的经营业绩。

3、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823.42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男	54	现任	237.87	0	160.73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男	51	现任	184.26	0	128.6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男	52	现任	196.36	0	136.1
陈匡国	董事	男	30	现任	56.56	0	45.48
林潭素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13	0	10.68
邹传录	独立董事	男	68	现任	13	0	10.68
郭朝辉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3	0	10.68
贺国奇	监事长	男	59	现任	145.42	0	103.76
马小虎	监事	男	48	现任	44.67	0	37.4
龚明	监事	男	57	现任	5		4.2
贺德华	营运总裁	男	52	现任	178.51	0	124.83
娄兵	营运总裁	女	53	现任	141.2	0	101.01
钟征宇	营运总裁	男	51	现任	177.44	0	124.11
骆文明	审计长	男	50	现任	126.57	0	94.22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男	48	现任	126.76	0	94.34
张渠	副总裁	男	44	现任	158.55	0	111.66

张伟圻	原董事	男	43	离任	5.25		5.25
合计	--	--	--	--	1,823.42	0	1,303.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政立	董事局主席、总裁	0	0	0	12.95				
陈泰泉	董事局常务副主席、执行总裁	0	0	0	12.95				
陈平	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0	0	0	12.95				
陈匡国	董事	0	0	0	12.95				
贺德华	营运总裁	0	0	0	12.95				
娄兵	营运总裁	0	0	0	12.95				
钟征宇	营运总裁	0	0	0	12.95				
骆文明	审计长	0	0	0	12.95				
郭山清	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	0	0	0	12.95				
张渠	副总裁	0	0	0	12.95				
合计	--	0	0	--	--	0	0	--	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伟圻	原董事	离任	2014年06月09日	主动辞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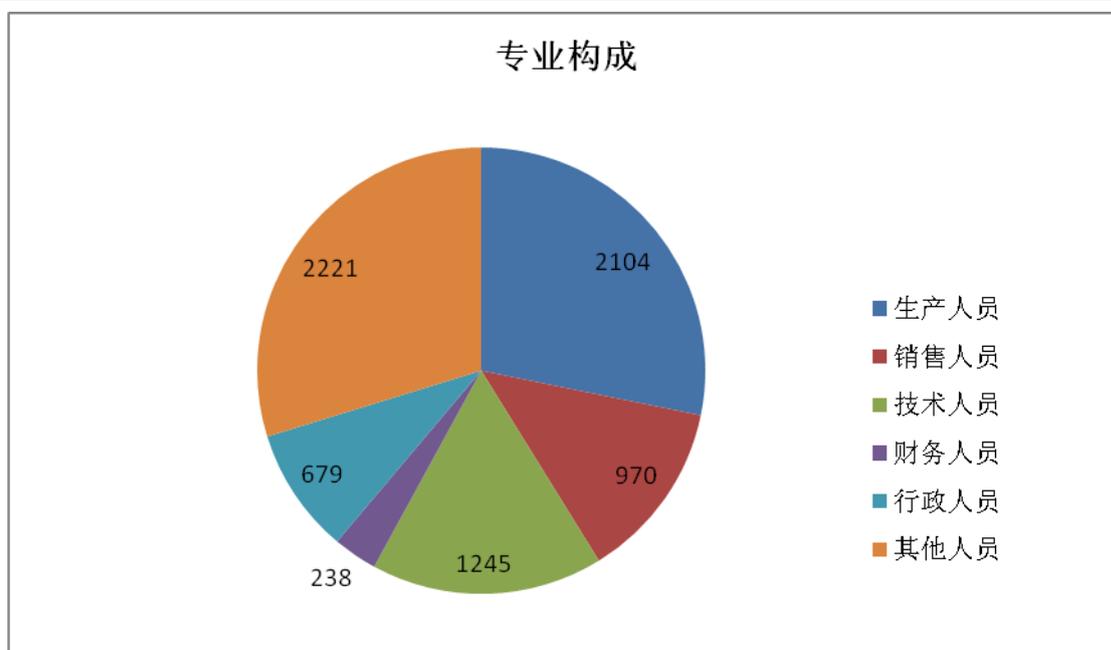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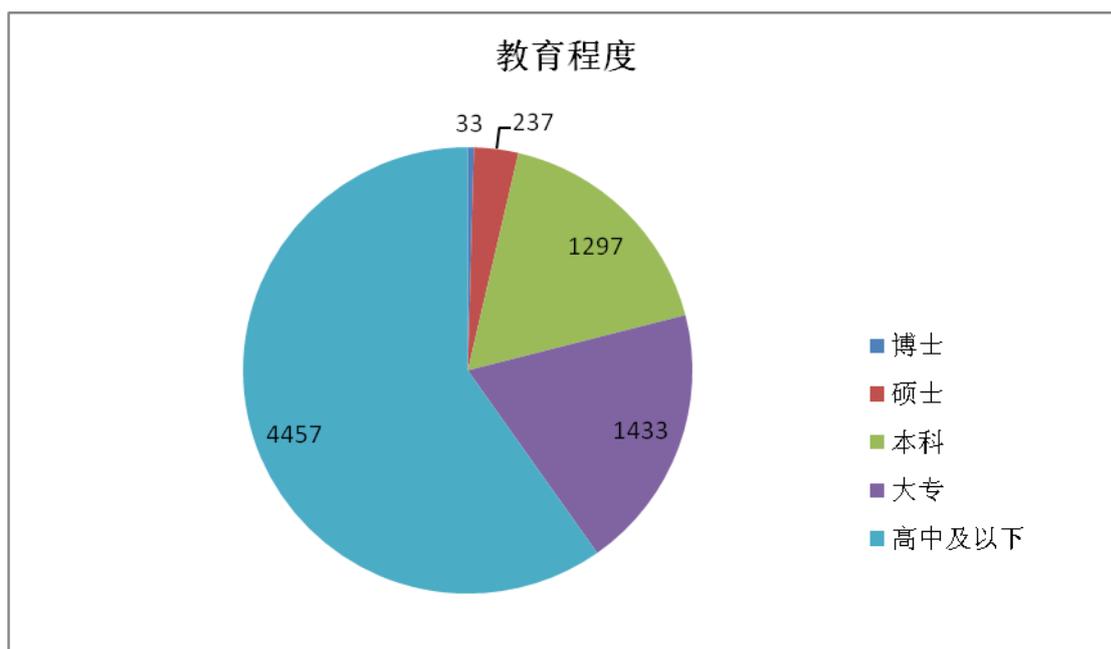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2014年）

在职员工的人数	7457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104
销售人员	970
技术人员	1245
财务人员	238
行政人员	679
其他人员	222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3
硕士	237
本科	1297
大专	1433
高中及以下	4457





2、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设计和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以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为原则，实行以岗位价值和业绩为主要分配因素的薪酬制度。员工的岗位工资根据其岗位的价值和其完成职务的能力评定，并且一般随岗位的变动而变动。业绩工资根据其个人和所在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与贡献评定。

3、培训计划

本公司致力于学习型组织的创建，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员工学习诉求，制定有效合适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入职培训、业务培训、高中层管理人员职业能力训练营、业余学习等。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会议、监事会均按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召开，行使章程规定的决策、监督职能；董事、监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制定、高管人员的选聘、激励与约束及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确保信息公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规范集团的各项担保行为，无违规担保事项和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违规行为。公司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因部分改制、行业特性、国家政策或收购兼并等原因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对《公司章程》“经营宗旨和范围”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遵照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和集团发展的需要，制定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一系列规范性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实践中使公司治理结构和功能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投资者保护工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官方网站“投资者宣传保护”专栏、在公司内部刊物《宝安风》、听取投资者相关意见和建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并不断在日常工作中改进提高。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深交所“互动易”、电子邮件、现场接待等多种途径，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2014年，公司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共计约1200条。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推进内幕交易防控体系建设，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规定对未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管理，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披露前，按照要求对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登记，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报相关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06 日	1、2013 年年度报告； 2、2013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的议案。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4 年 06 月 07 日	公告编号：2014-031、《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014 年 09 月 27 日	公告编号：2014-065、《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邹传录	15	6	9	0	0	否
林潭素	15	6	9	0	0	否
郭朝辉	15	6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对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两次审议意见及决议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初次审阅，并形成以下意见：经初次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后，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初次提交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希望公司有关负责人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完成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并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以下意见及决议：经再次审阅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内容完整，信息真实可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核。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和注册会计师关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还多次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认真做好年审工作，确保年报审计和披露工作按预定的进度完成。

(3) 对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工作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年审注册会计师严谨敬业。而且在通过对公司上两个年度的审计工作，该所已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局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

(5) 对公司内控工作的督导情况

审计委员会持续督导、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召集公司负责内控工作的相关部门开会讨论，为该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希望公司通过全面内控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水平。

2、董事局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评情况及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薪酬情况，认为本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方案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权期权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及核查，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就出资设立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时，参加项目讨论会，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研究，提示风险点，并提出宝贵意见，为公司成功运作项目作出了贡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集团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两大股东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占本集团股份总数的12.34%和6.23%，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集团国有法人股东。

1、业务方面：本集团在业务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而且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同或有竞争力的业务；

2、人员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集团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资产产权，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偿占用、挪用集团资产的现象；

4、机构方面：本集团设有自己独立、完整的机构，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均独立、有效地运作，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集团机构设置或集团机构从属于主要股东的现象；

5、财务方面：本集团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独立的财会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开户，并能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本集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公司的绩效管理紧密相连。每年年初，集团董事局向每位高管人员下达当年的目标任务并将其分解到每个季度。一、二、三季度末由董事局主席根据该高管人员本季度的目标完成情况评分。年终，高管人员对本人全年的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后，在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领导下，由集团绩效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分，最后由董事局主席核定，得出年终考核分数。最后每季度的考评分各占10%，年终考评占70%，加权平均得出本年度的考评分数。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激励机制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工资：公司高管人员的工资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基本工资，一部分是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与年度考评成绩挂钩。年度考评成绩为优秀者，绩效工资可上浮，考评成绩下降者，其绩效工资相应下降；

2、年终加薪：高管人员的年终加薪与个人考评成绩和集团当年利润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个人考评成绩为100分以上的加薪二个月工资；96—99分的加薪一个月工资；90—95分的加薪半个月工资；90分以下的不得加薪；

3、特别贡献奖励：集团高管人员及员工在新产品开发、资本运营、市场策划、管理创新中做出了突出贡献，或为集团挽回重大损失的，经评审可获得特别贡献奖。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成长，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及所属各行业、各子公司的经营实际，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于2014年7月印发了《关于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完善、优化现有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对新并购或设立的子公司，公司要求全面导入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贯穿于投融资、内部管控、研发、采购、销售、工程项目、财务报告、资金、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等各层面、各环节内部控制的执行。同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的其他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局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通则》等规定制定了相关财务制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国宝安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明确了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及追究，进一步加强了对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全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信息以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5)0112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钧、赵文凌

审计报告正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宝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宝安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宝安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钧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文凌

中国武汉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88,595,915.17	1,610,119,25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252,122,122.75	274,865,007.46
应收票据	(七).3	478,686,386.19	360,616,770.19
应收账款	(七).4	773,377,136.13	797,008,280.08
预付款项	(七).5	92,483,479.05	135,120,876.67
应收利息	(七).6	5,071,275.89	7,571,802.84
应收股利	(七).7		3,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七).8	246,437,919.26	503,374,682.02
存货	(七).9	6,138,522,338.70	5,669,112,308.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七).10	49,94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1	32,404,276.45	31,123,573.5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2	89,600,000.00	18,6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147,248,049.59	9,410,692,553.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3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39,248,092.56	120,317,88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906,706,321.12	874,740,405.8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6	19,966,147.58	160,296,851.18
固定资产	(七).17	1,654,628,246.56	1,580,430,865.74
在建工程	(七).18	755,599,663.96	592,461,264.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19	532,865,665.89	471,567,894.51
开发支出	(七).20	5,801,676.59	3,628,818.94
商誉	(七).21	255,983,461.17	132,849,642.9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2	89,599,242.39	77,077,17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3	91,883,338.36	92,132,36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4	110,965,664.87	95,405,66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8,247,521.05	4,201,108,834.26
资产总计		14,725,495,570.64	13,611,801,387.9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6	2,123,500,000.00	3,555,1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7	156,352,820.29	129,087,660.75
应付账款	(七).28	1,271,117,172.29	1,047,558,235.48
预收款项	(七).29	414,023,536.82	498,380,676.81
应付职工薪酬	(七).30	39,227,774.43	43,119,641.48
应交税费	(七).31	172,797,728.50	199,873,902.79
应付利息	(七).32	93,918,540.01	2,725,902.31
应付股利	(七).33	488,241.17	478,618.38
其他应付款	(七).34	1,085,827,653.20	1,092,741,30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5	793,501,827.53	660,6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150,755,294.24	7,229,715,93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6	1,111,273,300.00	1,151,785,127.53
应付债券	(七).37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七).38	12,718,655.69	12,531,827.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七).39	420,000.00	84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40	191,866,402.14	164,184,25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3	7,040,717.28	13,098.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0,611,998.11	1,329,354,309.66
负债合计		9,261,367,292.35	8,559,070,247.8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41	1,505,235,729.00	1,254,363,108.00
资本公积	(七).42	219,090,128.90	343,265,549.64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20,270,737.28	86,878,346.25
专项储备	(七).43	892,404.92	
盈余公积	(七).44	169,367,813.39	145,155,327.23
未分配利润	(七).46	1,362,677,022.27	1,372,068,000.9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3,277,533,835.76	3,201,730,332.04
少数股东权益		2,186,594,442.53	1,851,000,807.99
股东权益合计		5,464,128,278.29	5,052,731,140.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25,495,570.64	13,611,801,387.9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1,476,903.50	4,155,024,013.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47	4,311,476,903.50	4,155,024,013.80
二、营业总成本		4,252,341,420.60	4,236,688,572.79
其中：营业成本	(七).47	2,927,186,352.95	2,668,207,08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48	113,216,375.21	249,139,789.03
销售费用	(七).49	496,018,206.47	547,673,738.89
管理费用	(七).50	444,557,983.49	517,071,834.89
财务费用	(七).51	185,991,004.54	213,215,330.76
资产减值损失	(七).52	85,371,497.94	41,380,79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3	6,114,509.09	4,505,83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4	481,633,002.49	550,515,795.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80,583.38	124,339,517.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82,994.48	473,357,073.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55	55,276,777.92	52,499,69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55	2,312,444.66	322,568.59
减：营业外支出	(七).56	13,676,950.89	21,591,34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56	3,050,796.34	1,492,248.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482,821.51	504,265,427.21
减：所得税费用	(七).57	115,934,188.91	60,114,19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548,632.60	444,151,234.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25,021.75	292,399,996.79
少数股东损益		169,223,610.85	151,751,23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66,484,732.63	-63,713,05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607,608.97	-65,403,105.7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07,608.97	-65,403,105.7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9,770,620.76	-61,251,906.2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11,217.11	53,459.68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8,205.32	-4,906,356.60
4.其他			701,69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76.34	1,690,049.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6,063,899.97	380,438,17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717,412.78	226,996,89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346,487.19	153,441,286.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2	0.20	0.1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551,464.43	4,425,165,50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17,424.49	41,188,76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448,102,105.71	350,348,02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3,470,994.63	4,816,702,300.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6,852,106.20	2,941,822,41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77,202.59	524,104,0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386,818.74	508,687,05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15,020,038.04	761,669,3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8,836,165.57	4,736,282,83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34,829.06	80,419,46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5,959,868.43	2,165,095,64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70,871.52	31,743,56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98,817.26	7,503,570.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60	341,905,627.42	609,215,658.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42,190,702.50	35,893,3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2,225,887.13	2,849,451,81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3,475,988.95	641,184,063.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9,764,863.88	2,200,569,670.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60	60,794,934.01	69,372,582.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035,786.84	2,911,126,31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09,899.71	-61,674,50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8,485.00	24,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18,485.00	24,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5,800,000.00	4,359,876,327.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65,000,000.00	20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818,485.00	4,590,476,32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2,260,000.00	4,417,131,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237,802.10	496,176,906.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056,662.39	52,207,30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59	17,869,531.50	58,336,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2,367,333.60	4,971,644,50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51,151.40	-381,168,17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0,991.26	-8,975,65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5,089.49	-371,398,88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2,590,581.21	1,843,989,46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5,670.70	1,472,590,581.2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政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72,621.00	-124,175,420.7	-66,607,608.97	892,404.92	24,212,486.16	-9,390,978.65	335,593,634.54	411,397,13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607,608.97			303,325,021.75	169,346,487.19	406,063,89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61,900.00					166,581,769.33	103,319,869.33	
1. 股东投入资本							166,581,769.33	166,581,769.33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261,900.00						-63,261,9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872,621.00				24,212,486.16	-312,716,000.40	-43,066,285.18	-80,697,178.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12,486.16	-24,212,48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872,621.00					-288,503,514.24	-43,066,285.18	-80,697,178.42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6,406,161.23					42,746,187.08	-3,659,974.1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6,406,161.23					42,746,187.08	-3,659,974.15	
（五）专项储备				892,404.92				892,404.92	
1. 本期提取				911,617.20				911,617.20	
2. 本期使用				19,212.28				19,212.28	
（六）其他		-14,507,359.51					-14,523.88	-14,521,883.39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219,090,128.90	20,270,737.28	892,404.92	169,367,813.39	1,362,677,022.27	2,186,594,442.53	5,464,128,278.2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750,529.00	379,491,621.25	152,281,451.96		107,182,983.42	1,259,437,916.81	1,704,208,159.92	4,693,352,66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750,529.00	379,491,621.25	152,281,451.96		107,182,983.42	1,259,437,916.81	1,704,208,159.92	4,693,352,66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612,579.00	-36,226,071.61	-65,403,105.71		37,972,343.81	112,630,084.11	146,792,648.07	359,378,47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03,105.71			292,399,996.79	153,441,286.47	380,438,177.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819,584.41					38,302,203.65	64,121,788.06
1. 股东投入资本							35,900,688.06	35,900,688.0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5,819,584.41					2,401,515.59	28,221,1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075,053.00				37,972,343.81	-179,769,912.68	-52,336,898.20	-85,059,414.0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72,343.81	-37,972,343.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9,075,053.00					-141,797,568.87	-52,336,898.20	-85,059,414.0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537,526.00	-62,045,656.02					7,386,056.15	-122,073.8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537,526.00	-54,537,5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7,508,130.02					7,386,056.15	-122,073.87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343,265,549.64	86,878,346.25		145,155,327.23	1,372,068,000.92	1,851,000,807.99	5,052,731,140.03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591,046.08	49,754,503.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521,002.46	44,884,914.5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0,983.60
预付款项		6,773,577.50	14,621.6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43,705.19	1,343,705.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5,497,298,208.73	4,863,559,804.29
存货		14,661,622.78	19,478,594.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3,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98,189,162.74	4,979,077,126.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27,512.12	37,266,81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1,476,204,668.08	1,171,982,437.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9,469.46	4,933,026.40
在建工程		1,995,61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34,221.12	117,22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0,56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9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4,531,481.78	1,215,722,263.73
资产总计		7,212,720,644.52	6,194,799,390.5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9,000,000.00	2,94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6,772.43	536,772.43
预收款项		436,369.55	436,369.55
应付职工薪酬		7,032,606.35	13,432,918.80
应交税费		24,197,546.50	13,631,426.52
应付利息		92,642,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2,345,915.50	701,151,404.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00,000.00	25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6,191,710.33	3,926,188,892.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487.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8,127,410.77	250,000,000.00
负债合计		5,064,319,121.10	4,176,188,892.19
股东权益：			
股本		1,505,235,729.00	1,254,363,108.00
资本公积		186,421,144.74	264,169,614.25
其他综合收益		1,208,946.52	-1,836,579.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367,813.39	145,155,327.23
未分配利润		286,167,889.77	356,759,028.53
股东权益合计		2,148,401,523.42	2,018,610,49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212,720,644.52	6,194,799,390.51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3	31,579,386.00	17,823,907.74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4,816,971.77	8,987,661.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3,304.64	3,604,084.24
销售费用		180,980.80	45,500.00
管理费用		12,509,446.68	119,548,027.90
财务费用		130,430,038.08	127,424,743.47
资产减值损失		960,594.28	1,177,11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56,651.36	10,631,02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363,918,135.72	610,640,014.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602,836.83	378,307,820.96
加：营业外收入		9,456,092.67	2,111,41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527.36
减：营业外支出		138,108.21	695,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100.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920,821.29	379,723,438.08
减：所得税费用		22,795,959.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24,861.64	379,723,438.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5,526.21	150,539.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5,526.21	150,539.31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5,526.21	150,539.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170,387.85	379,873,977.39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1,206.00	18,332,087.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958,009.09	113,177,34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79,215.09	131,509,429.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5,109.17	52,991.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65,382.11	36,898,9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29,903.02	626,314.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522,357.94	958,689,65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892,752.24	996,267,86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13,537.15	-864,758,43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97,258,908.92	647,177,27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732,692.14	16,026,07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518.00	413,26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139,119.06	663,616,60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80,406.00	2,798,38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18,851,928.33	144,433,312.4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232,334.33	147,231,69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3,215.27	516,384,91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939,000,000.00	3,19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000,000.00	3,39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67,000,000.00	3,08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3,943,324.51	277,616,187.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577.50	3,02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2,256,902.01	3,362,644,18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743,097.99	29,355,81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46	-1,438.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36,543.03	-319,019,15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4,503.05	358,773,65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91,046.08	39,754,503.05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264,169,614.25	-1,836,579.69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54,363,108.00	264,169,614.25	-1,836,579.69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872,621.00	-77,748,469.51	3,045,526.21		24,212,486.16	-70,591,138.76	129,791,0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526.21			242,124,861.64	245,170,38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3,261,900.00					-63,261,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63,261,900.00					-63,261,9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872,621.00				24,212,486.16	-312,716,000.40	-37,630,89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24,212,486.16	-24,212,48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0,872,621.00					-288,503,514.24	-37,630,893.24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486,569.51					-14,486,569.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5,235,729.00	186,421,144.74	1,208,946.52		169,367,813.39	286,167,889.77	2,148,401,523.4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0,750,529.00	295,480,240.25	-1,987,119.00		107,182,983.42	156,805,503.13	1,648,232,13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90,750,529.00	295,480,240.25	-1,987,119.00		107,182,983.42	156,805,503.13	1,648,232,136.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612,579.00	-31,310,626.00	150,539.31		37,972,343.81	199,953,525.40	370,378,361.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39.31			379,723,438.08	379,873,977.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26,900.00					23,226,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3,226,900.00					23,226,900.00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9,075,053.00				37,972,343.81	-179,769,912.68	-32,722,515.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7,972,343.81	-37,972,343.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9,075,053.00					-141,797,568.87	-32,722,515.87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537,526.00	-54,537,52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537,526.00	-54,537,52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4,363,108.00	264,169,614.25	-1,836,579.69		145,155,327.23	356,759,028.53	2,018,610,498.32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为宝安县联合投资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1]418号）文批准，于1991年6月1日改组为深圳市宝安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2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1993]企名函字147号）文批准，更名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440301103298625。

1991年6月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年6月26日，根据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2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111,622,689股划转给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11.64%。2002年7月13日股权划转过户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权变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股权转让后的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64%；第二大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15%。

2007年12月6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产权变动涉及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01号）文件批准，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

2008年3月17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999,986.00元，全部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08年5月16日；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8,810,042.00元，股本958,810,042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2日出具（中磊验字[2008]第6003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改后，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34%；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95%。

2009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38,810,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0.5股派0.3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1,090,750,529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810,028.00元，股本1,038,810,028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0,750,529.00元，股本1,090,750,529股。上述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中磊验字[2009]第6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7月26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090,750,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及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254,363,108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750,529.00 元，股本 1,090,750,529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出具（众环深分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7 月 9 日，根据公司《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505,235,729 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4,363,108.00 元，股本 1,254,363,108 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 1,505,235,729 股。上述增资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505,235,729.00 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4 家非流通股股东没有执行对价安排，涉及股份 12,825,821 股，涉及垫付股份 2,565,164 股。根据股改承诺，由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行代为垫付，垫付比例各为 50%，即各垫付 1,282,582 股。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综合类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工业，引进三来一补；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酒店等服务业，文化业；药品的生产销售；经营锰酸锂正极、改性石墨材料、进出口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34%；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2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25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所属房地产、农林公司由于房地产建造周期、营林周期较长，导致正常营业周期长于一年，尽管相关资产往往超过一年才变现、出售或耗用，仍然划分为流动资产；正常营业周期中的经营性负债项目即使在资产负债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清偿，仍然划分为流动负债。除此以外，本集团所属其他行业公司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

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

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按照下列规定对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

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

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

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

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非内部关联方单项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上述前5名，但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2	本组合为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合作方等类别的应收款项，此类应收款项的风险特征有别于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5%	5%
1—2年	5%	10%	10%
2—3年	10%	20%	20%
3—4年	30%	50%	50%
4—5年	6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分别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应收账款中的应收售房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1计提，其余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计提比例2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0、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 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的确认: 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为3%-10%，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1.80-4.85
机器设备	5-10	9.00-19.40
电子设备	5	18.00-19.40
运输设备	5-6	15.00-19.40
其他设备	5-10	9.00-19.4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专有技术按 10 年期限平均摊销；财务、管理软件按 5 年期限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集团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具体标准为：

所属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指本公司实施探索性的研究，该研究获得有关管理部门专利权、形成完整的技术文件或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之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指以本公司所获得专利权、具备完整技术文件或经过类似行业专家委员会的机构验收并具备后续开发可行性的技术为基础，为试制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而发生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

所属生物药业公司，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进入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

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房地产销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相关房地产销售合同已经签订；收取首期款项并已办理银行按揭手续或取得收取购房款权利；房屋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该项销售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①对于国内销售，本集团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自运或委托运输单位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在货物交付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国外销售，本集团一般均采用 FOB 方式结算，以完成货物的报关并收到货运公司开出的提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3）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集团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集团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集团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集团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A、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列报，改为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B、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②、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③、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④、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比较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计
	A	B①	B②	B③	B④	
比较期间（2013 年度）期初余额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063,788.10				285,063,788.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63,788.10				-285,063,78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158,210.12					99,158,210.12
长期股权投资	-99,158,210.12					-99,158,210.12
递延收益			137,119,860.07			137,119,86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7,119,860.07			-137,119,860.07
资本公积				-169,811,378.90		-169,811,378.90
其他综合收益				169,811,378.90	-17,529,926.94	152,281,451.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529,926.94	17,529,926.94
比较期间（2013 年度）期末余额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865,007.46				274,865,00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865,007.46				-274,865,007.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91,591.12					102,991,591.12
长期股权投资	-102,991,591.12					-102,991,591.12
递延收益			164,184,256.91			164,184,25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184,256.91			-164,184,256.91
资本公积				-109,314,629.79		-109,314,629.79
其他综合收益				109,314,629.79	-22,436,283.54	86,878,346.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2,436,283.54	22,436,283.54

项目	对比较期间(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A	B①	B③	合计
比较期间(2013 年度)期初余额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807,612.10		82,807,6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807,612.10		-82,807,612.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66,600.00			30,766,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766,600.00			-30,766,600.00
资本公积			1,987,119.00	1,987,119.00
其他综合收益			-1,987,119.00	-1,987,119.00
比较期间(2013 年度)期末余额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884,914.50		44,884,91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84,914.50		-44,884,91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766,600.00			30,766,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766,600.00			-30,766,600.00
资本公积			1,836,579.69	1,836,579.69
其他综合收益			-1,836,579.69	-1,836,579.69

注：影响数中，以正数表示调增数，以负数表示调减数。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

税目	税基	税率
增值税	注1	17%、13%、3%
营业税	房地产销售收入、物业租赁收入	5%
营业税	服务性业务收入	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防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注2	0.01%

注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17%、13%，按销项税额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余额缴纳；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按商品销售收入计算缴纳。

注2：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免征我市堤围防护费的通告》，自2014年9月1日(所属期)起，深圳市免征堤围防护费。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70%-90%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纳税基础，税率为12%。

(3) 土地增值税

按照增值额的30%-60%超率累进税率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超率累进税率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全部竣工决算并实现销售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4)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于中国香港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本公司于美国注册之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注册地法律规定；本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之子公司，除下列税收优惠中企业所得税项目列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外，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以退还的进项税额可以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本集团出口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部分予以退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一般工业企业生产销售军品暂免征收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1]130 号)和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函[2012]9 号文精神，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享受先征后返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④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销售相关增值税享受免征的优惠政策。

⑤根据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增值税优惠（含生产销售及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化肥、农机、农膜、农药等）以及执行销售有机肥产品增值税优惠，优惠方式为按幅度优惠，优惠幅度为 100%，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⑥根据邛崃市国家税务局(邛国税减免[2013]42 号)税务减免文件，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有机肥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⑦根据泸州市龙马潭区国家税务局减免税审批表，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有机肥产品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减免的优惠政策。

⑧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国家税务局清新国税减[2012]42 号文，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自产农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

⑨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务通知书，公司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符合财税字[1994]011 号文《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军工产品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该公司 2014 年度的免征事宜已备案通过。

（2）营业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北

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以及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免征经营收入应纳营业税及相关附税。

(3) 所得税

①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报告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子公司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相关规定，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该公司2012年7月10日获得编号为“新综证书第727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该公司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③子公司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满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减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④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批准，公司子公司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自产林木销售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

(七)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期发生额指 2014 年度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13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183,603.33	9,542,606.34
银行存款	1,836,377,954.36	1,437,585,034.9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44,034,357.48	162,991,610.94
合计	1,988,595,915.17	1,610,119,252.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879,440.03	2,139,789.09

注 1：期末银行存款中 31,780,559.47 元系银行按揭保证金。

注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于证券营业部的未使用投资款 49,266,923.86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984,106.08 元(其中 16,653,274.68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信用证保证金 12,624,260.3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元(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以及其他临时保证金 159,067.24 元。

注 3：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单中 20,000,000.00 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注 4：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集团在香港、美国注册之子公司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122,122.75	274,865,007.4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52,122,122.75	274,865,007.46
合计	252,122,122.75	274,865,007.46

注：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237,186.19	358,416,770.19
商业承兑汇票	3,449,200.00	2,200,000.00
合计	478,686,386.19	360,616,770.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质押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	4,911,101.74	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911,101.74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0,142,620.87	
合计	430,142,620.87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上升 32.74%，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增长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组合 2					
组合小计	827,606,881.20	98.94	54,229,745.07	6.55	773,377,13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8,920.27	1.06	8,898,920.27	100.00	
合计	836,505,801.47	100.00	63,128,665.34	7.55	773,377,136.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850,203,868.07	99.32	53,195,587.99	6.26	797,008,280.08
组合 2					
组合小计	850,203,868.07	99.32	53,195,587.99	6.26	797,008,280.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1,157.37	0.68	5,791,157.37	100.00	
合计	855,995,025.44	100.00	58,986,745.36	6.89	797,008,280.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2,831,521.35	35,490,815.98	4.7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6,934,853.98	4,354,401.10	9.2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2,682,645.70	4,285,158.13	18.89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9,448,283.43	4,724,141.72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671,742.99	1,337,394.39	80.00
5 年以上	4,037,833.75	4,037,833.75	100.00
合计	827,606,881.20	54,229,745.07	6.55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9,414,038.36	34,901,540.81	4.7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77,424,350.74	7,479,671.13	9.6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5,003,319.28	4,980,663.87	19.92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3,680,095.59	1,840,047.81	50.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2,390,341.63	1,701,941.90	71.2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291,722.47	2,291,722.47	100.00
合计	850,203,868.07	53,195,587.99	6.26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合作款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租赁款	1,712,000.00	1,712,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会所服务费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货款	3,286,920.27	3,286,920.27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8,898,920.27	8,898,920.2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58,986,745.36	2,388,542.85	22,640,896.84	523,133.12	20,364,386.59	63,128,665.34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23,133.12元，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94,864,048.6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23.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480,802.44元。

(6) 期末应收账款中14,241,871.01元已用于金融机构贷款质押。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6,411,547.51	82.63	117,453,476.19	86.92
1年至2年（含2年）	8,740,808.44	9.45	8,747,041.00	6.47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3,398,555.04	3.67	5,458,643.74	4.05
3年以上	3,932,568.06	4.25	3,461,715.74	2.56
合计	92,483,479.05	100.00	135,120,876.67	100.00

注：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期末按供应商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1,915,062.0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12.88%。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31.56%，主要系开发项目、在建工程结算所致。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5,071,275.89	7,571,802.84
合计	5,071,275.89	7,571,802.84

注1：期末应收利息中无逾期利息。

注2：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下降33.02%，主要系期末定期存单规模同比下降所致。

7、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
合计		3,150,000.00

8、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791,097.69	22.96	33,669,501.69	45.02	41,121,596.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47,194,383.96	45.18	22,569,801.90	15.33	124,624,582.06
组合 2	80,691,741.20	24.77			80,691,741.20
组合小计	227,886,125.16	69.95	22,569,801.90	9.90	205,316,32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09,685.93	7.09	23,109,685.93	100.00	
合计	325,786,908.78	100.00	79,348,989.52	24.36	246,437,919.2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191,097.69	12.27	32,069,501.69	45.69	38,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12,927,117.86	19.73	18,163,723.29	16.08	94,763,394.57
组合 2	370,489,691.45	64.74			370,489,691.45
组合小计	483,416,809.31	84.47	18,163,723.29	3.76	465,253,08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35,299.15	3.26	18,635,299.15	100.00	
合计	572,243,206.15	100.00	68,868,524.13	12.03	503,374,682.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45,052,138.15	6,930,542.15	15.38	无法受偿部分
青海大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476.03	5,400,476.03	100.00	无法收回
鄂州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6,425.32	4,566,425.32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泽皓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00	1,600,000.00	34.78	无法受偿部分
胡卫东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3,200,594.79	3,200,594.79	100.00	无法收回
武汉市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74,791,097.69	33,669,501.69	45.0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9,164,959.26	4,458,247.9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423,755.44	3,142,375.53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1,471,998.58	2,294,399.70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3,932,826.76	1,966,413.4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2,462,393.08	1,969,914.47	80.00
5年以上	8,738,450.84	8,738,450.84	100.00
合计	147,194,383.96	22,569,801.90	15.33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4,039,435.80	3,701,971.83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4,390,111.12	1,439,011.1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2,532,603.43	2,506,520.69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687,208.48	1,343,604.26	50.00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525,718.21	420,574.57	80.00
5年以上	8,752,040.82	8,752,040.82	100.00
合计	112,927,117.86	18,163,723.29	16.08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探矿权转让保证金	6.14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3,810,938.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24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代垫往来款	3.99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2,800,000.00	购地履约保证金	3.9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非关联方	4,000,000.00	代垫款	1.23
余忠友、胡伯述	非关联方	3,356,086.00	项目合作借支款	1.03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3,045,430.00	文明施工保证金	0.93
海南川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改造项目合作诚意金	0.92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596,699.50	代垫项目施工配套款	0.80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2,182,905.00	墙体材料专项保证金	0.67
相关政府部门	非关联方	1,613,213.29	矿山环境整治保证金	0.50
深圳市中级法院	非关联方	726,469.31	出口保证金	0.22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560,000.00	代垫青苗补偿款	0.17
合计		80,691,741.20		24.77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合并范围变动	
68,868,524.13	237,444.67	14,721,496.27	128,417.93	4,350,057.62	79,348,989.52

注：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28,417.93 元，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96,347,027.32	440,155,459.31
保证金	71,378,935.15	84,719,566.43
押金	7,012,584.86	5,848,834.41
备用金	25,769,097.61	26,019,415.76
代收代付款项	24,918,545.64	12,631,208.40
出口退税	360,718.20	2,868,721.84
合计	325,786,908.78	572,243,206.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45,052,138.15	2-3 年	13.83	6,930,542.15
牡丹江第一地质勘察院	保证金	20,000,000.00	1-2 及 3-4 年	6.14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74,392.27	1 年以内	4.87	793,719.62
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	往来款	13,000,000.00	2-4 年	3.99	
天津市西青区财政局	保证金	10,850,384.10	1-2 及 3-4 年	3.33	
合计		104,776,914.52		32.16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下降51.04%，主要系本期收回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672,492.66		672,492.6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352,907.70	716,972.64	134,635,935.06	89,523,301.77	236,017.21	89,287,284.56
包装物	12,464,432.91	6,040.00	12,458,392.91	10,222,926.22		10,222,926.22
低值易耗品	15,496,670.64	576,139.96	14,920,530.68	14,359,644.55		14,359,644.55
在产品	180,092,303.57	2,884,546.99	177,207,756.58	102,311,591.33		102,311,591.33
自制半成品	58,749,267.84	3,113,805.44	55,635,462.40	51,350,113.36		51,350,113.36
库存商品	287,892,327.40	9,676,724.32	278,215,603.08	253,546,106.29	4,998,493.05	248,547,613.24
发出商品	79,210,767.80	554,468.71	78,656,299.09	61,872,321.90		61,872,321.90
委托加工物资	29,178,944.02		29,178,944.02	20,226,751.63		20,226,751.63
未结算工程款				24,022,099.02		24,022,099.02
开发成本	3,490,337,344.91	1,242,864.00	3,489,094,480.91	3,608,887,410.65	16,493,202.80	3,592,394,207.85
开发产品	1,760,731,484.96	15,046,860.44	1,745,684,624.52	1,338,675,896.69		1,338,675,896.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6,615,708.05	3,781,398.60	122,834,309.45	115,169,365.58		115,169,365.58
合计	6,176,122,159.80	37,599,821.10	6,138,522,338.70	5,690,840,021.65	21,727,713.06	5,669,112,308.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6,017.21	482,059.61		1,104.18		716,972.64
包装物		6,040.00				6,040.00
低值易耗品		576,139.96				576,139.96
在产品		2,884,546.99				2,884,546.99
自制半成品		3,113,805.44				3,113,805.44
库存商品	4,998,493.05	4,792,323.84		114,092.57		9,676,724.32
发出商品		554,468.71				554,468.71
开发成本	16,493,202.80	1,242,864.00		16,493,202.80		1,242,864.00
开发产品		15,046,860.44				15,046,860.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3,781,398.60				3,781,398.60
合计	21,727,713.06	32,480,507.59		16,608,399.55		37,599,821.10

注：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附注（五）10。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

耗用或出售所致。

(3) 开发产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新世纪宝安花园一、二期	142,613.81		42,756.73	99,857.08	武汉宝安
安五花园	433,475.99		433,475.99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怡园）	13,243,547.48	1,325,496.32	8,344,624.48	6,224,419.32	武汉宝安
江南村	9,358,352.12	7,692.83	1,118,882.86	8,247,162.09	武汉宝安
龙城三期	3,858,003.93	1,389,301.40	2,519,599.49	2,727,705.84	武汉宝安
龙城四期	18,379,160.27	413,913.10	4,130,805.46	14,662,267.91	武汉宝安
半山墅（注 1）	213,614,544.22		41,519,639.18	172,094,905.04	武汉宝安
天门宝安商业广场	1,793,183.82			1,793,183.82	天门宝安
月湖项目	294,480,327.63	19,623,228.33	124,352,020.47	189,751,535.49	湖北美地
山水龙城一期	20,059,667.59	800,143.42		20,859,811.01	湖北宝安
景园项目	10,971,447.24		720,980.78	10,250,466.46	宝安集团
华浩源 1-3 期	8,507,147.31		4,095,990.99	4,411,156.32	宝安集团
宝安江南城 1-3 期	64,888,134.10		730,612.50	64,157,521.60	海南实业
宝安滨海豪庭	13,405,072.66		5,392,830.58	8,012,242.08	海南合峰
宝安广场	5,954,625.17			5,954,625.17	深圳恒安
碧海名园车位	9,759,321.99		295,737.03	9,463,584.96	深圳恒安
世纪春城车位	38,960,816.75		3,286,882.94	35,673,933.81	深圳恒安
宝安椰林湾	30,550,215.47	3,035,806.55	27,752,609.70	5,833,412.32	万宁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	227,321,700.17	1,702,283.38	35,557,457.62	193,466,525.93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别墅	235,838,073.20	67,404,035.71		303,242,108.91	天津宝安
宝安.江南城一期高层		813,692,708.98	384,115,160.87	429,577,548.11	天津宝安
宝安公园家		177,228,264.98	42,728,075.01	134,500,189.97	海南荣域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宝安.江南城一期	117,156,465.77	90,470,066.57	67,899,210.62	139,727,321.72	新疆宝安
合计	1,338,675,896.69	1,177,092,941.57	755,037,353.30	1,760,731,484.96	

注：开发产品中的半山墅项目，系2010年10月武汉华安置业有限公司以20,449.43m²的“半山墅2号”等49套别墅按当时市场价下浮10.02%抵偿公司子公司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入的建设资金238,336,632.10元而形成。该交易事项已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武汉市公证处公证，截止报告日，相关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该项目本期已售出7套，截止报告日相关售房款已全额收回。

(4) 开发成本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杨柳青江南城项目	2011	2015	2,000,000,000.00	1,196,495,680.49	744,236,589.34	天津宝安
儋州花果山项目	2012			570,060,825.73	573,985,320.40	儋州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一期	2011	2017		384,798,556.51	420,439,196.40	新疆宝安
宝安.江南湾项目				448,031,947.79	461,114,920.48	山东宝安
宝安.江南城项目	2010	2013	1,236,000,000.00	381,721,978.96	439,490,637.50	山东宝安
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281,094,649.10	丹晟恒丰
宝安公园家				247,921,758.78	197,249,987.59	海南荣域
商住服务中心				104,000,771.51	106,193,114.20	湖北红莲湖
万宁兴隆项目				90,970,989.98	91,663,359.48	万宁宝安
库尔勒宝安 江南城二期				59,376,800.00	59,567,249.75	新疆宝安
红莲湖果岭一号				67,199,773.35	100,474,296.81	红莲湖旅游
怡园二期				8,493,822.29	8,493,822.29	武汉宝安
营林开发间接费用				3,056,243.57	3,056,243.57	惠州宝安农林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山水龙城一期				2,005,094.00	2,005,094.00	湖北宝安
宝安·滨江新城				1,030,000.00	1,180,000.00	海南宝安
八门湾				62,864.00	62,864.00	文昌宝安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三期				30,000.00	30,000.00	新疆宝安
南渡江				27,137,100.89		文安实业
清水河仓库开发区				16,493,202.80		宝安集团
合计				3,608,887,410.65	3,490,337,344.91	

注1：本期开发成本中利息及贷款手续费资本化金额为163,717,339.23元。

注2：南渡江项目本期减少，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3：清水河仓库开发区项目本期减少，系本期项目转让所致。

(5)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林木资产	110,270,739.09	20,541,908.92	7,252,686.62	123,559,961.39
水产类资产	4,898,626.49	100.00	1,842,979.83	3,055,746.66
合计	115,169,365.58	20,542,008.92	9,095,666.45	126,615,708.05

(6) 期末存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权	12,500,000.00	12,500,000.00		2015 年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2015 年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8.83% 股权	10,000,000.00			2015 年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75% 股权	9,990,000.00			2015 年
合计	49,947,200.00	29,957,200.00		

注1：2014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美林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续2014年5月，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约定，本集团将所持有的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95%的股权作价20,350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2014年6月28日相关股权转让款本集团已全部收取完毕，并办理完毕9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协议同时约定，本集团所持有的剩余5%股权，将在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一年后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对方。

注2：2014年5月，本公司与潘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其以4,700万元的价格分两次受让本公司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3.03%股权。截至2014年6月24日，本公司已收到对应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954.28万元，并已办理完毕此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收取500万元履约保证金，所持剩余股权的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3：2014年6月，本公司与崔万臣、沈志刚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与约定的资金回报之和。公司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公司已预收200万元股份回购款。

注4：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与胡志强、胡志群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其回购中宝控股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和约定的投资回报。中宝控股收取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配合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截止报告日，中宝控股已预收95万元股份回购款。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32,404,276.45	31,123,573.54
合计	32,404,276.45	31,123,573.54

12、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内金融理财产品投资	49,600,000.00	18,630,000.00
委托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89,600,000.00	18,630,000.00

注：期末委托贷款系本公司收购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通讯”)之前，华博通讯应其原控股股东要求于2014年5月8日委托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给湖北万基房地产有限

公司，贷款到期日为2014年9月8日。截至报表日，该笔委托贷款已逾期。

为维护华博通讯资金安全，本公司在收购华博通讯时，已与其原控股股东达成协议，约定相关股权收购款预留此部分待华博通讯收回委托贷款款项后，本公司再予支付。截至报告日，相关款项回收工作尚在协调中。

13、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担保贷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注：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系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后，对外发放担保贷款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4,190,333.97	6,742,241.41	137,448,092.5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6,042,137.45		16,042,137.45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28,148,196.52	6,742,241.41	121,405,955.11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45,990,333.97	6,742,241.41	139,248,092.5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19,217,860.92	4,899,980.40	114,317,880.5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11,326,289.40		11,326,289.40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107,891,571.52	4,899,980.40	102,991,591.12
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25,217,860.92	4,899,980.40	120,317,880.52

注：期末其他项目，系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3,948,983.43	13,948,983.43
公允价值	16,042,137.45	16,042,137.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93,154.02	2,093,154.02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以成本计量，并在可预见的将来无对有关权益性投资的处置计划。截至报告期末，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情况如下：

1)、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宝安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729,167.00			11,729,167.00	6.040%	1,232,775.20
珠海国佳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40%	48,320.00
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0.950%	
山东三益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8.885%	
上海新旭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3.47%	
中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83%	
长春高祥特种管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96%	
湖北致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69,882.11			2,569,882.11	12.2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1,200,006.00		3,500,006.00	3.50%	
深圳市微润灌溉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6.67%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30.00%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0.44%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550,000.00	0.23%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35.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00.00			216,600.00	<0.5%	69,571.92
武汉奥泰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75%	
武汉水果湖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			10,300.00	0.08%	
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850,000.00		3,850,000.00			
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33,381.00		1,833,381.00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990,000.00		9,990,000.00			
武汉晶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2,540,000.00		12,540,000.00	33.00%	
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7.39%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10,250,000.00		10,250,000.00	4.56%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20%	
合计	107,891,571.52	45,990,006.00	25,733,381.00	128,148,196.52		1,350,667.12

注1：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3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王飞飞签署关于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20.0006万元受让其所持安徽钰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2014年4月2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安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广州达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490万元予以转让，截止期末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注3：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9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朱陆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作价356.22万元予以转让。2014年12月10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4：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详见本附注（七）10。

注5：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详见本附注（七）10。

注6：武汉晶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9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程祥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武汉晶科科技产业有限公司2%股权作价6万元予以转让。2014年10月8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7：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3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950万元、304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25%、8%。2014年6月27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因对其投资系战略投资，本公司相关子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也未派驻董事等高管人员，故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

注8：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3年12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安泰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700万、5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31%、3.08%。2014年2月2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9：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分别以 18.75 万元、12 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2.78%、1.78%。2014 年 11 月 24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0：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5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0%。2014年7月3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1：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8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自贡市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5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股权比例为1.20%。2014年10月21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12：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30%股权，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35%股权，因相关被投资单位已停止经营，并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

2)、资产减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440,368.00			4,440,368.00
武汉东泰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459,612.40			459,612.40
深圳英南华散装水泥有限公司		1,842,261.01		1,842,261.01
合计	4,899,980.40	1,842,261.01		6,742,241.41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金额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899,980.40	1,842,261.01				6,742,241.41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4,899,980.40	1,842,261.01				6,742,241.41
合计	4,899,980.40	1,842,261.01				6,742,241.41

(5) 本集团不存在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15、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3,301,526.26		483,301,526.26	483,286,112.10		483,286,112.1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78,887,037.55		378,887,037.55	373,107,766.97		373,107,766.97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15,550.26		7,115,550.26	7,706,707.47		7,706,707.47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847,462.33		1,847,462.33	2,408,726.37		2,408,726.37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7,120,984.75		17,120,984.75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3,759.97		433,759.97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31,092.93		8,231,092.93
合计	906,706,321.12		906,706,321.12	874,740,405.84		874,740,405.8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32,154.44	-3,803,908.64	-3,653,585.26	-1,859,246.38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71,746,105.47	-65,966,712.12	-122.77			
绵阳市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91,157.21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北维达健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561,264.04					
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20,984.75					
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759.97					400,000.00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231,092.93						
合计	35,000,000.00	-8,231,092.93	80,080,583.38	-69,770,620.76	-3,653,708.03	-1,859,246.38		400,000.00

注1：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9月，公司子公司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700万元受让其持有的该公司34%的股权。2014年11月5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2：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10月，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1,800万元对其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其20%股权。2015年1月5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注3：筠连众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注4：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期变动，系2014年6月，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梅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0.02%股权作价转让。截止本期末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进行中。

注5：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6、投资性房地产

（1）本集团采用成本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494,324.65	102,221,036.14		192,715,360.79
2. 本期增加	420,004.00			420,004.00
(1) 其他	420,004.00			420,004.00
3. 本期减少	52,802,817.61	97,581,300.00		150,384,117.61
(1) 处置	7,790,200.41			7,790,200.41
(2) 合并范围变动	45,012,617.20	97,581,300.00		142,593,917.20
4. 期末余额	38,111,511.04	4,639,736.14		42,751,247.1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785,570.17	4,014,901.94		31,800,472.11
2. 本期增加	1,666,256.21	453,209.50		2,119,465.71
(1) 计提	1,666,256.21	453,209.50		2,119,465.71
3. 本期减少	7,769,965.56	3,982,910.16		11,752,875.72
(1) 处置	2,017,223.41			2,017,223.41
(2) 合并范围变动	5,752,742.15	3,982,910.16		9,735,652.31
4. 期末余额	21,681,860.82	485,201.28		22,167,062.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618,037.50			618,037.5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811,612.72	4,154,534.86		19,966,147.58
2. 期初账面价值	62,090,716.98	98,206,134.20		160,296,851.18

注：本期其他增加，系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比克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约定以湖北比克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位于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19号的比克花园两套建筑面积同为80.77m²的房产抵偿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欠付货款816,615.00元。以上述商品房在售市价2,600元/m²为基准，确认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为420,004.00元，同时形成债务重组损失396,611.00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海南金盘别墅	3,355,285.25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海南椰园新村 708 栋	593,538.42	权证变更手续办理中
鄂州比克花园	420,004.00	开发商待补土地出让金

注：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87.54%，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3)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6,113,840.48	790,173,838.79	67,679,283.41	65,268,155.74	75,144,093.78	2,004,379,212.20
2. 本期增加	202,711,966.18	126,835,638.16	16,792,147.85	15,676,976.63	13,313,451.87	375,330,180.69
(1) 购置	70,525,070.47	63,429,304.00	15,615,139.45	7,806,835.13	9,754,343.45	167,130,692.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186,895.71	59,665,336.32	25,650.00	2,004,204.69	1,880,145.69	195,762,232.41
(3) 合并范围变动		3,740,997.84	1,151,358.40	5,865,936.81	1,678,962.73	12,437,255.78
3. 本期减少	111,392,292.83	74,155,867.09	11,336,335.44	10,311,433.17	8,240,354.85	215,436,283.38
(1) 处置或报废	2,524,153.32	43,188,102.63	3,418,767.47	1,834,340.09	4,546,474.71	55,511,838.22
(2) 合并范围变动	108,868,139.51	30,967,764.46	7,917,567.97	8,477,093.08	3,693,880.14	159,924,445.16
4. 期末余额	1,097,433,513.83	842,853,609.86	73,135,095.82	70,633,699.20	80,217,190.80	2,164,273,109.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5,722,332.28	189,821,702.77	37,894,866.71	35,069,958.04	41,588,457.90	420,097,317.7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	35,594,645.83	72,975,100.15	8,073,810.76	14,615,590.65	9,612,966.19	140,872,113.58
(1) 计提	35,594,645.83	71,363,826.57	7,555,522.34	9,404,134.97	8,724,619.32	132,642,749.03
(2) 合并范围变动		1,611,273.58	518,288.42	5,211,455.68	888,346.87	8,229,364.55
3. 本期减少	11,449,864.09	31,031,883.72	5,056,079.41	4,692,020.58	5,039,638.48	57,269,486.28
(1) 处置或报废	749,371.39	20,967,425.35	3,098,739.70	1,546,791.63	3,646,600.75	30,008,928.82
(2) 合并范围变动	10,700,492.70	10,064,458.37	1,957,339.71	3,145,228.95	1,393,037.73	27,260,557.46
4. 期末余额	139,867,114.02	231,764,919.20	40,912,598.06	44,993,528.11	46,161,785.61	503,699,94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5,591.00	2,128,993.83	1,764.16	44,679.77		3,851,028.76
2. 本期增加	297,563.92	3,855,466.96				4,153,030.88
(1) 计提	297,563.92	3,855,466.96				4,153,030.88
3. 本期减少		2,033,973.67		25,168.02		2,059,141.69
(1) 处置或报废		2,033,973.67		25,168.02		2,059,141.69
4. 期末余额	1,973,154.92	3,950,487.12	1,764.16	19,511.75		5,944,917.9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55,593,244.89	607,138,203.54	32,220,733.60	25,620,659.34	34,055,405.19	1,654,628,246.56
2. 期初账面价值	888,715,917.20	598,223,142.19	29,782,652.54	30,153,517.93	33,555,635.88	1,580,430,865.74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情况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构筑物	400,647.42	103,083.50	297,563.92		

闲置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649,978.16	2,267,843.18	3,950,487.12	431,647.86	
运输工具	7,750.00	5,985.84	1,764.16		
办公设备	170,898.11	151,386.36	19,511.75		
合计	7,229,273.69	2,528,298.88	4,269,326.95	431,647.8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惠州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68,936,575.82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长源矿业厂区房屋建筑物	62,898,081.1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鸡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51,869,804.11	相关办证手续尚在进行中
山西贝特瑞厂区房屋建筑物	13,732,413.10	测绘偏差问题导致
马应龙企业技术中心大楼	39,954,189.71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美地公司办公楼	23,586,584.53	项目结束拟出售
江南公馆	9,281,900.00	项目结束拟出售
北京恒丰办公楼	7,798,963.22	项目结束拟出售
新疆矿业公司厂房	6,920,525.95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新疆建材房屋建筑物	2,738,949.19	矿区地上建筑无法办理
永力电源慧园办公用房	1,075,876.49	开发商拖延办理
南湖物业管理处办公楼	864,620.48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养殖基地	643,849.56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新疆地产越野车	517,604.13	正申请办理产权证过程中
大地和电动汽车	105,213.39	政策原因无法办理
售楼部及幼儿园	53,530.14	项目结束拟出售
合计	290,978,680.93	

(6) 期末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贝特瑞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40,680,203.07		40,680,203.07	33,191,740.28		33,191,740.28
贝特瑞天津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4,288,487.72		4,288,487.72	8,460,181.22		8,460,181.22
贝特瑞鸡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2,942,050.47		2,942,050.47	11,635,805.67		11,635,805.67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	1,460,797.85		1,460,797.85	872,666.62		872,666.62
贝特瑞惠州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二期	13,932,838.04		13,932,838.04			
郎家沟采矿证办理专项				44,550,800.00		44,550,800.00
贝特瑞山西园区建设及配套工程三期	6,052,251.36		6,052,251.36			
贝特瑞朗家沟探矿工程	2,685,000.00		2,685,000.00			
贝特瑞其他零星工程	2,544,812.19		2,544,812.19	272,531.72		272,531.72
马应龙企业技术中心大楼				38,567,298.48		38,567,298.48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27,310,048.54		27,310,048.54	1,812,215.37		1,812,215.37
马应龙医院等更改工程	40,138,212.82		40,138,212.82	24,471,352.92		24,471,352.92
鹏远玻璃钢管道生产线相关工程				2,125,800.40		2,125,800.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254,109,761.43		254,109,761.43	233,843,858.98		233,843,858.98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73,667,084.05		173,667,084.05	102,792,182.41		102,792,182.41
古马岭选矿厂待安装系统、设备	45,162,432.19		45,162,432.19	42,711,582.00		42,711,582.00
青龙山风景区工程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5,698,738.91
琼塞布拉克红柱石普查工程	5,764,245.28		5,764,245.28	6,366,100.00		6,366,100.00
大山农业别墅楼装饰及附属工程	6,263,118.66		6,263,118.66	7,021,277.99		7,021,277.99
永力电源科技产业园工程	1,531,165.88		1,531,165.88	7,222,387.00		7,222,387.00
江西宝安芦溪工业园工程				18,552,287.00		18,552,287.00
江西宝安设备安装工程	7,340,000.00		7,34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10,747,042.52		10,747,042.52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94,213,771.76		94,213,771.76			
大地和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3,564,102.63		3,564,102.63			
其他零星工程	5,503,498.59		5,503,498.59	2,292,457.75		2,292,457.75
合计	755,599,663.96		755,599,663.96	592,461,264.72		592,461,264.7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本期新增	合并变动	转入固定资 产	转入 其他		
贝特瑞鸡 西园区建 设及配套 工程二期	11,635,805.67	7,318,142.33		16,011,897.53		2,942,050.47	6.55%
惠州二期 厂房建设 工程		13,932,838.04				13,932,838.04	
马应龙企 业技术中 心大楼	38,567,298.48	1,386,891.23		39,954,189.71			
马应龙综 合制剂大 楼	1,812,215.37	25,497,833.17				27,310,048.54	
恒运物流 工业园建 设及配套 工程	233,843,858.98	20,265,902.45				254,109,761.43	5.80%
古马岭选 矿厂建设 及配套工 程	102,792,182.41	71,474,009.72		599,108.08		173,667,084.05	6.00%
江西宝安 芦溪工业 园工程	18,552,287.00	4,082,672.50		22,634,959.50			10.35%
武汉华博 通讯工业 园工程		5,637,608.85	5,109,433.67			10,747,042.52	
太丰投资 房产改造 工程		94,213,771.76				94,213,771.76	
合计	407,203,647.91	243,809,670.05	5,109,433.67	79,200,154.82		576,922,596.81	

续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鸡西厂区建设及 配套工程	15,000,000.00	自筹+贷款	109.54%	100%	858,964.45	445,266.4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惠州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13,000,000.00	自筹	107.18%	90%		
马应龙企业技术中心大楼	43,060,000.00	自筹	93.07%	100%		
马应龙综合制剂大楼	65,600,000.00	自筹	41.63%	42%		
恒运物流工业园建设及配套工程	180,000,000.00	自筹+贷款	125.97%	98%	27,363,911.39	13,141,955.96
古马岭选矿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116,000,000.00	自筹+贷款	150.23%	90%	9,370,683.34	8,389,850.01
江西宝安芦溪工业园工程	23,000,000.00	自筹+贷款	98.42%	100%	2,123,243.74	2,123,243.74
武汉华博通讯工业园工程	40,000,000.00	自筹	26.87%	30%		
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	100,720,000.00	自筹	93.54%	90%		
合计	596,380,000.00				39,716,802.92	24,100,316.16

注：太丰投资房产改造工程，本期增加主要系新购入待装修改造的房产。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01,599.25	17,057,860.82	919,083.32	263,016,709.77	21,339,654.16	195,819,981.14	1,760,000.00	2,159,114.92	509,674,003.38
2. 本期增加	2,673,895.54			48,976,109.57	250,000.00	44,550,800.00		10,683.76	96,461,488.87
(1) 外购	2,673,895.54			21,246,112.61	250,000.00			10,683.76	24,180,691.91
(2) 在建工程转入				16,192,000.60		44,550,800.00			60,742,800.60
(3) 合并范围变动				11,537,996.36					11,537,996.36
3. 本期减少	119,907.69			25,255,163.00				1,926,020.62	27,301,091.31
(1) 处置	33,282.05							1,926,020.62	1,959,302.67
(2) 合并范围变动	86,625.64			25,255,163.00					25,341,788.64
4. 期末余额	10,155,587.10	17,057,860.82	919,083.32	286,737,656.34	21,589,654.16	240,370,781.14	1,760,000.00	243,778.06	578,834,400.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31,147.95	3,017,765.10	111,799.16	13,279,941.68	9,949,500.04	4,633,734.59	1,308,888.32	1,948,332.03	37,581,108.87
2. 本期增加	1,717,002.04	338,357.24	90,286.78	5,675,853.21	1,732,255.89	876,688.63	23,333.28	146,523.20	10,600,300.27
(1) 摊销	1,717,002.04	338,357.24	90,286.78	5,206,004.30	1,732,255.89	876,688.63	23,333.28	146,523.20	10,130,451.36
(2) 合并范围变动				469,848.91					469,848.91
3. 本期减少	105,557.67			706,095.80				1,926,020.62	2,737,674.09
(1) 处置	38,882.05							1,926,020.62	1,964,902.67
(2) 合并范围变动	66,675.62			706,095.80					772,771.42

项目	管理软件	林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专用技术	探采矿使用权	药品经营权	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4,942,592.32	3,356,122.34	202,085.94	18,249,699.09	11,681,755.93	5,510,423.22	1,332,221.60	168,834.61	45,443,735.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2. 本期增加									
3. 本期减少									
4. 期末余额					525,000.00				52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12,994.78	13,701,738.48	716,997.38	268,487,957.25	9,382,898.23	234,860,357.92	427,778.40	74,943.45	532,865,665.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70,451.30	14,040,095.72	807,284.16	249,736,768.09	10,865,154.12	191,186,246.55	451,111.68	210,782.89	471,567,894.51

注：本期末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情况。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源矿业土地使用权	11,673,837.60	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期末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七）25 所述。

20、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无形资产	其他	
二代马痔膏项目	3,423,081.89	348,406.08					3,771,487.97
巴柳氮钠胶囊项目		2,030,188.62					2,030,188.62
基础电源模块研究	205,737.05			205,737.05			
合计	3,628,818.94	2,378,594.70		205,737.05			5,801,676.59

注：本期新增巴柳氮钠胶囊项目系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外部购入时相关技术已研发完成，目前项目处于申报新药证书阶段，自购入时开始资本化。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1,084.74			21,084.74
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718,900.75		1,718,900.75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19,139.67			919,139.67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4,423,467.22			4,423,467.22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5,000.00			2,345,000.00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640,000.00			5,64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8,056,638.70		8,056,638.70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63,348.00			6,863,348.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500,952.20			14,500,952.20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609.77			59,124,609.77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8,814,634.49			8,814,634.49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65,521.12		1,765,521.12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22,646,110.69		122,646,110.69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14,679,679.62			14,679,679.62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48,796.07		5,448,796.07
合计	137,234,998.43	136,151,545.46	3,484,421.87	269,902,122.02

注：商誉均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处置	期末余额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85,355.50			4,385,355.5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984,492.58		8,984,492.58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59,992.43		259,992.43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88,820.34		288,820.34
合计	4,385,355.50	9,533,305.35		13,918,660.85

注：报告期末，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对相关公司的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953.33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系按相关被投资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计算确定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为基础确定，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2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22,003,518.84	108,200,747.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404,276.45	31,123,573.54
合计	89,599,242.39	77,077,173.89

注：长期待摊费用详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新增	合并变动		清理	合并变动	
改造装修工程	71,043,800.04	31,256,547.97	9,320,455.35	22,252,648.46	20,602.56	1,257,962.69	88,089,589.65
探矿费	14,413,541.16	5,297,214.00					19,710,755.16
土地房屋租赁费	18,062,086.00	205,096.75		9,247,126.45			9,020,056.30
华润深国投信托利息	610,568.49			610,568.49			
林地补偿费		2,630,000.00					2,630,000.00
广告代言费	1,128,888.86			603,333.36			525,555.50
电脑设备	187,140.00			187,140.00			
其他	2,754,722.88			727,160.65			2,027,562.23
合计	108,200,747.43	39,388,858.72	9,320,455.35	33,627,977.41	20,602.56	1,257,962.69	122,003,518.84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950,832.03	13,567,367.00	70,885,157.14	14,349,417.29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预计成本、费用	63,912,984.23	10,974,763.62	49,139,128.34	7,370,869.26
广告宣传费	6,618,800.85	1,654,700.21	24,101,621.38	6,025,405.36
土地增值税	110,204,642.04	27,551,160.51	64,309,271.07	16,077,317.77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309,833.81	3,455,861.58	19,729,100.11	4,725,167.8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622,694.03	655,673.49
递延收益	190,172,233.63	30,411,275.76	162,973,173.24	29,839,612.05
待弥补亏损	15,550,084.46	3,887,521.12	52,355,612.73	13,088,903.17
税务预计收益	1,522,754.25	380,688.56		
合计	476,242,165.30	91,883,338.36	446,115,758.04	92,132,366.19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6,022.41	431,505.60	87,320.00	13,098.00
丧失控制权剩余股权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利得	24,343,692.72	6,085,923.18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3,154.02	523,288.50		
合计	28,162,869.15	7,040,717.28	87,320.00	13,098.0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33,875,501.64	92,977,227.57
预计成本、费用	2,520,000.00	
广告宣传费	29,458,787.39	
交易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030,628.95
递延收益	1,694,168.51	1,211,083.67
可抵扣亏损	538,513,730.62	535,101,369.49
合计	706,062,188.16	641,320,309.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4 年		42,368,193.53	
2015 年	44,535,371.69	53,252,636.06	
2016 年	47,160,858.54	49,030,444.79	
2017 年	122,523,579.10	230,774,988.62	
2018 年	152,676,651.34	159,675,106.49	
2019 年	171,617,269.95		
合计	538,513,730.62	535,101,369.49	

注：可抵扣亏损将于2017年到期的数据，前后期对比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期出售股权所获收益弥补可抵扣亏损以及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2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体维修基金	12,104,793.14	13,049,251.14
景观林木资产	20,467,241.21	20,467,241.21
预付设备、土地款	78,290,344.69	61,734,248.67
其他	103,285.83	154,928.78
合计	110,965,664.87	95,405,669.80

2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984,106.08	贷款质押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4,911,101.7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4,241,871.01	贷款质押
存货	1,320,792,071.62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83,301,526.26	贷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80,924.1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69,402,756.57	贷款抵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93,258,414.05	贷款抵押
合计	2,272,172,771.49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2,000,000.00	661,300,000.00
质押借款	34,000,000.00	796,550,000.00
担保借款	1,787,500,000.00	1,479,500,000.00
保理借款		14,800,000.00
信用借款		603,000,000.00
合计	2,123,500,000.00	3,555,150,000.00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40.27%，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置换短期借款所致。

2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6,352,820.29	129,087,660.75
合计	156,352,820.29	129,087,660.75

注：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7,104,995.86	715,138,458.26
1-2 年	109,448,928.53	193,981,876.15
2-3 年	88,965,772.70	90,850,041.05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 年以上	65,597,475.20	47,587,860.02
合计	1,271,117,172.29	1,047,558,235.48

注：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金额为264,012,176.43元(期初：332,419,777.22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开发项目工程款。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2,312,838.96	59,244,911.83
预售房款	201,710,697.86	439,135,764.98
合计	414,023,536.82	498,380,676.81

注1：期末预收货款结余较期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注2：期末预售房款结余较期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交房结算所致。

注3：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预售房款余额为201,710,697.86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库尔勒宝安江南城一期	36,946,127.00	57,790,525.00	2017 年 11 月
天津宝安江南城	15,788,453.00	245,355,982.00	2015 年 8 月
红莲湖商住服务中心	52,463,610.44	53,629,030.44	已完工
宝安椰林湾	3,800,988.00	6,187,302.00	已完工
山水琴台	2,704,718.00	5,167,012.00	已完工
宝安江南城	11,881,023.38	12,282,433.10	已完工
山东宝安江南城一期	55,060,605.80	17,531,279.20	已完工
宝安滨海豪庭	4,707,036.00	6,735,180.00	已完工
龙城四期（怡园）	843,870.00	2,111,370.00	已完工
深圳世纪春城	2,893,978.94	2,893,978.94	已完工
红莲湖果岭一号	9,388,200.00	5,388,200.00	2015 年
宝安公园家	2,687,522.30	23,893,472.30	2015 年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竣工时间
龙城 190 亩(湖北宝安龙城一期)	2,478,565.00	104,000.00	已完工
天门商业广场	66,000.00	66,000.00	已完工
合计	201,710,697.86	439,135,764.98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163,573.80	535,785,898.29	539,817,190.88	38,132,28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6,745.68	45,777,127.02	45,637,701.48	1,056,171.22
三、辞退福利	39,322.00	600,020.00	600,020.00	39,322.00
合计	43,119,641.48	582,163,045.31	586,054,912.36	39,227,774.43

注：本期增加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1,038,450.00 元；本期减少中包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7,792,930.29 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22,412.75	462,149,753.51	459,507,721.23	26,164,445.03
二、职工福利费		28,411,298.08	28,411,298.08	
三、社会保险费	390,940.73	17,606,880.51	17,481,158.48	516,662.7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7,589.46	14,723,583.40	14,675,499.26	185,673.60
2、工伤保险费	3,832.74	1,508,868.35	1,509,902.43	2,798.66
3、生育保险费	249,518.53	1,374,428.76	1,295,756.79	328,190.50
四、住房公积金	-60,779.01	15,720,177.02	15,253,737.11	405,660.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17,065.05	4,957,286.74	5,969,341.70	4,105,010.09
六、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3,193,934.28	6,940,502.43	13,193,934.28	6,940,502.43
合计	42,163,573.80	535,785,898.29	539,817,190.88	38,132,281.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854,374.46	41,668,742.39	41,686,190.92	836,925.93
2、失业保险费	62,371.22	4,108,384.63	3,951,510.56	219,245.29
合计	916,745.68	45,777,127.02	45,637,701.48	1,056,171.22

注：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所提取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奖励基金。

31、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79,289.39	7,817,629.18
营业税	-2,725,725.80	-11,268,15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5,645.29	5,675,963.78
企业所得税	94,528,637.15	106,907,170.72
土地增值税	46,447,407.28	79,451,984.64
房产税	1,686,640.85	1,155,790.83
个人所得税	1,783,527.17	1,098,747.69
教育费附加	4,294,745.80	2,709,345.18
土地使用税	7,025,493.97	3,005,632.80
资源税	203,232.45	136,741.67
其他	4,928,834.95	3,183,052.59
合计	172,797,728.50	199,873,902.79

注：税费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六）税项所述。

3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0,566.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76,040.01	2,155,335.54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	92,642,500.00	
合计	93,918,540.01	2,725,902.31

注1：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的中期票据尚未到付息时间所致。

注2：本集团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33、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自然人股东	488,241.17	478,618.38	尚未领取
合计	488,241.17	478,618.38	

3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72,287,349.35	541,847,044.73
待付款项	169,077,219.59	204,316,725.49
质保金	99,285,084.33	114,336,133.40
待付股权收购款	89,586,276.36	
押金、保证金	75,345,311.12	56,912,603.93
预计费用	52,554,824.43	42,645,270.51
水电费	12,675,254.05	9,385,911.69
运费	5,509,740.45	972,886.95
预收股权转让款	2,950,000.00	112,500,000.00
销售佣金	1,665,180.96	1,359,074.11
其他	4,891,412.56	8,465,649.42
合计	1,085,827,653.20	1,092,741,300.23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793,501,827.53	405,6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抵押借款	731,551,827.53	183,700,000.00
担保借款	21,950,000.00	221,9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55,000,000.00
合计	793,501,827.53	660,600,000.00

36、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2,473,300.00	662,435,127.53
担保借款	28,800,000.00	489,350,000.00
质押借款	410,000,000.00	
合计	1,111,273,300.00	1,151,785,127.53

注：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6.15%-9.00%。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787,292,923.00	
合计	1,787,292,923.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宝安集 MTN001	90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7 日	3 年	891,660,000.00
14 宝安集 MTN002	900,000,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3 年	891,81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1,783,470,0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宝安集 MTN001		891,660,000.00	51,422,500.00	2,211,099.00		893,871,099.00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宝安集 MTN002		891,810,000.00	41,220,000.00	1,611,824.00		893,421,824.00
合计		1,783,470,000.00	92,642,500.00	3,822,923.00		1,787,292,923.00

38、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共设施专用基金	8,582,910.85	8,582,910.81
住房维修金	3,880,735.48	3,654,231.53
应付土地承包金	255,009.36	294,684.88
合计	12,718,655.69	12,531,827.22

3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石墨烯开发及应用专项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840,000.00

注1：期末专项应付款结余，系按拨款文件规定先列入专项应付款核算，待项目验收后形成资产的部分将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其他部分将转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注2：本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变化，系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40、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4,184,256.91	53,405,735.83	25,723,590.60	191,866,402.14	政府拨款
合计	164,184,256.91	53,405,735.83	25,723,590.60	191,866,402.14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9,000,000.00		2,000,000.00		17,00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	10,530,000.00		2,230,336.44		8,299,663.56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0,073,027.60		1,170,000.00		18,903,027.60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2,573,083.64	6,810,000.00	134,196.53		9,248,887.11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	28,000,000.00		1,000,000.00		27,000,000.00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5,200,000.00		1,900,000.00		13,300,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设备补助	91,667.00		10,000.00		81,667.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设备补助	2,731,250.00		285,000.00		2,446,25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设备补助	688,333.00		70,000.00		618,333.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285,000.00		30,000.00		255,000.00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设备补助	1,453,333.00		160,000.00		1,293,333.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专项补助	4,738,007.00		499,999.33		4,238,007.67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0.00		550,000.33		4,949,999.67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9,200,500.00		1,050,000.00		8,150,500.00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3,220,000.00	600,000.00	500,000.00		3,32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补助	520,000.00		60,000.00		46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4,681,250.00		525,000.00		4,156,25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1,733,333.33		200,000.00		1,533,333.33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560,000.00		70,000.00		490,000.00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500,000.00		349,999.67		3,150,000.33
惠州贝特瑞锂电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5,900,502.50	78,775.28		5,821,727.22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4,130,000.00	84,717.96		4,045,282.04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150,000.00	30,000.00		120,000.00
基于软碳的锂离子储能电池系统关键技术及示范项目补助		781,600.00			781,6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300,000.00	30,000.00		270,000.00
低成本钛酸锂系储能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示范专项协作补助		168,600.00			168,6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资助		1,200,000.00			1,20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1,080,000.00		360,000.00		720,000.00
基本药物大品种GMP改造	2,000,000.00				2,000,000.00
平湖木古货站物流中心建设专项补助	4,000,000.00				4,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7,500,000.00		233,333.33		7,266,666.67
电动大巴2800Nm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990,000.00		110,000.00		880,000.00
年产4万吨湿法夹砂缠绕玻璃钢管道项目技改专项补助	900,000.00	700,000.00	100,000.00	1,50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82,750.00		29,000.00		253,75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945,000.00		105,000.00		840,000.00
马应龙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补贴		2,400,000.00			2,400,000.00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治痔系列产业化及深度研发专项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马应龙益气通便颗粒扩建生产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3,000,000.00	295,593.06		2,704,406.94
永力科技产业园建设专项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超大尺寸柴油机微粒过滤器载体研发设备资助		1,950,000.00			1,950,000.00
年产 8 万立方米红柱石环保蜂窝陶瓷生产线建设补贴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56,176,534.57	42,190,702.50	14,780,951.93	1,500,000.00	182,086,285.14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体系研究协作补助	311,000.00		311,000.00		
锂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的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80,000.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3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研发经费补助	129,167.00		50,000.00		79,167.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688,889.00		266,666.67		422,222.33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40,000.00		19,999.67		20,000.33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及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33,333.00	330,000.00	222,499.67		140,833.33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666,666.67		666,666.67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726,666.67	540,033.33	1,133,350.00		1,133,35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研发经费补助	57,000.00		38,000.00		19,000.00
磷酸铁锂/钛酸锂材料及电池制造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80,000.00				80,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2,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2,000,000.00	833,333.32		1,166,666.68
电动汽车用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子规模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27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1,800,000.00	250,000.00		1,550,000.00
0.3%印楝素乳油技术及产业化补	150,000.00		150,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研发补助	66,667.00		33,333.00		33,334.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333,333.00		166,666.67		166,666.33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研发补助	45,000.00	140,000.00	185,000.00		
年产 4 万吨连续缠绕玻璃钢管道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高效化成设备研发补助		210,000.00	38,181.82		171,818.18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750,000.00	250,000.00		50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研发补助		1,200,000.00	352,941.18		847,058.82
土壤微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应用推广补贴		725,000.00	725,0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研发补助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小计	8,007,722.34	11,215,033.33	9,442,638.67		9,780,117.00
合计	164,184,256.91	53,405,735.83	24,223,590.60	1,500,000.00	191,866,402.14

注：本期新增补助金额中含合并范围变动影响金额125,000.00元；其他变动，系合并范围变动引起。

41、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54,363,108		250,872,621			250,872,621	1,505,235,729

注：本期股本变动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54,363,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派 0.3 元（含税）。派发及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505,235,729 股。相关增资事项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4)010058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33,261.90			14,433,261.90
其他资本公积	328,832,287.74		124,175,420.74	204,656,867.00
其中：原制度转入资本公积	42,540,700.00			42,540,700.00
合计	343,265,549.64		124,175,420.74	219,090,128.90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主要系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摊销额的变动、根据持股比例享有按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与少数股东间的股东权益内部结转以及清理子公司时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转销引起。

43、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11,617.20	19,212.28	892,404.92
合计		911,617.20	19,212.28	892,404.92

注：公司子公司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非金属矿山属于露天开采，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专项储备核算。

4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5,155,327.23	24,212,486.16		169,367,813.39
合计	145,155,327.23	24,212,486.16		169,367,813.39

注：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根据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引起。

4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878,346.25	4,464,850.13	69,770,620.76	1,178,962.00	-66,607,608.97	122,876.34	20,270,737.28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10,546,591.70		69,770,620.76		-69,770,620.76		40,775,97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3,659.32	4,715,848.05		1,178,962.00	3,411,217.11	125,668.94	1,477,557.79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436,283.54	-250,997.92			-248,205.32	-2,792.60	-22,684,488.86
其他	701,697.41						701,697.41
合计	86,878,346.25	4,464,850.13	69,770,620.76	1,178,962.00	-66,607,608.97	122,876.34	20,270,737.28

注：项目中的其他，系2013年11月，公司子公司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结余部分，原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列入资本公积，现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列入其他综合收益。

46、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2,068,000.9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2,068,000.9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25,021.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212,486.1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630,893.24	每 10 股派 0.3 元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50,872,621.00	每 10 股送 2 股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2,677,022.27	

4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7,077,600.83	2,908,490,136.16	4,095,623,205.94	2,640,671,119.47
其他业务	34,399,302.67	18,696,216.79	59,400,807.86	27,535,966.63
合计	4,311,476,903.50	2,927,186,352.95	4,155,024,013.80	2,668,207,086.10

4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3,495,867.32	62,458,655.35
土地增值税	27,651,269.50	158,132,70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98,577.24	14,407,639.97
教育费附加	7,227,534.26	6,649,686.36
其他	8,543,126.89	7,491,104.56
合计	113,216,375.21	249,139,789.03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54.56%，主要系上期土地增值税汇算清缴所致。

4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费	181,436,825.86	185,898,389.20
职工薪酬	107,948,296.80	103,259,196.60
广告费	48,386,716.59	68,692,444.18
办公费	40,826,225.20	38,810,234.39
租赁费	11,523,922.95	19,524,931.84
销售代理费及佣金	13,407,829.97	35,441,438.60
折旧摊销	6,359,426.55	9,759,331.45
交通运输费	48,799,431.14	39,321,495.50
业务宣传费	26,365,691.30	25,881,259.94
业务招待费	5,776,750.69	7,314,556.60
物料消耗	2,309,629.72	2,928,518.07
保险费	145,470.11	145,608.02
其他	2,731,989.59	10,696,334.50
合计	496,018,206.47	547,673,738.89

5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952,918.74	179,727,379.03
办公费	42,912,617.42	41,351,515.18
折旧摊销	42,911,329.15	38,808,489.74
顾问费	6,824,324.17	12,668,984.58
业务招待费	25,165,466.26	31,675,738.08
相关税费	22,662,158.25	23,587,727.27
审计咨询费	17,532,993.20	17,586,646.46
租赁费	11,119,265.58	8,904,249.20
差旅费	27,389,705.91	25,496,233.48
研发费用	117,812,427.99	65,231,806.73
保险费	1,523,889.86	831,872.17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63,261,900.00	23,226,9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9,786,030.34	5,307,578.43
其他	12,226,756.62	42,666,714.54
合计	444,557,983.49	517,071,834.89

51、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1,657,709.37	238,309,930.37
减：利息收入	41,716,176.77	42,166,939.40
汇兑损益	-693,901.55	8,533,251.41
手续费	2,406,419.49	2,943,588.38
融资手续费	4,336,954.00	5,595,500.00
合计	185,991,004.54	213,215,330.76

5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362,393.11	34,407,711.83
存货跌价损失	32,480,507.59	4,272,64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42,261.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53,030.88	2,175,437.7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25,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9,533,305.35	
合计	85,371,497.94	41,380,793.12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 106.31%，主要系本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存货、商誉等出现较大的减值所致。

5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14,509.09	4,505,837.45
合计	6,114,509.09	4,505,837.45

5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80,583.38	124,339,517.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351,578,888.61	449,617,395.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10,958.02	3,529,990.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33,659.20	-37,821,813.0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50,667.12	165,084.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32,418.96	11,063,707.0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4,343,69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摊销	-51,642.95	-378,086.32
合计	481,633,002.49	550,515,795.01

55、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12,444.66	322,568.59	2,312,444.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12,444.66	322,568.59	2,312,444.66
2、盘盈利得		1,045,942.00	
3、政府补助	41,231,043.62	43,946,106.55	39,963,062.80
4、其他	11,733,289.64	7,185,077.55	11,733,289.64
合计	55,276,777.92	52,499,694.69	54,008,797.1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鸡西土地整理补助专项补助	134,196.53	54,746.44
鸡西石墨产业园深加工建设项目专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投资补助金	1,900,000.00	1,900,000.00
绿色电动汽车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1,050,000.00	815,363.33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建设专项补助	500,000.00	360,000.00
新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关键电极材料开发产业化补助	60,000.00	60,000.00
动力电池用大容量层状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专项补助	525,000.00	525,000.00
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电极材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大容量型锂离子电池硅碳合金负极材料研发设备资助	70,000.00	70,000.00
锂电池负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项目专项补助	1,170,000.00	1,170,000.00
新能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补偿金	2,230,336.44	2,230,336.4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材料研发设备补助	10,000.00	8,333.00
大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专项设备补助	285,000.00	118,750.00
大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设备补助	70,000.00	11,667.00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设备补助	30,000.00	15,000.00
锂离子电池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设备补助	160,000.00	146,667.00
深圳聚合物微粒子合成及应用工程实验室建设补助	499,999.33	261,993.00
动力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新能源汽车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专项补助	550,000.33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规模化技改专项补助	349,999.67	
惠州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78,775.28	
山西贝特瑞厂区土地出让补助金	84,717.96	
山西贝特瑞新型碳材料研究院建设补助	30,000.00	
人造石墨生产性技改项目补助	30,000.00	
电力需求改造专项补助	30,000.00	
电动大巴 2800Nm 永磁同步电机及控制系统项目补助	110,000.00	110,000.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设备补助	29,000.00	7,250.00
尾矿渣综合利用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改项目补助	105,000.00	105,000.00
年产 4 万吨湿法夹砂缠绕玻璃钢管道项目技改专项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益气通便颗粒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金玄痔科熏洗散产业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痔疮系列药物技术进步产业化专项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器产业化项目补助	233,333.33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补贴	295,593.06	
新疆矿业工业技改项目设备购置补助	100,000.00	
小计	14,780,951.93	11,030,106.1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黑龙江产业结构调整研发补助金		1,000,000.00
电动汽车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化研究协助补助	270,000.00	771,250.00
动力电池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评价研究协作补助	311,000.00	404,333.33
锂离子电池新型硅碳负极材料研发补助		150,000.00
动力锂离子电池新材料及体系关键技术研发协作补助		147,600.00
石墨负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协作补助		127,000.00
企业技术中心扶植补助		12,000.00
石墨烯基复合电极材料研发补助金	666,666.67	1,333,333.33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动力电池技术协作补助		1,066,000.00
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技术研发经费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型负极材料制备技术与产业化研究项目补助	1,133,350.00	863,333.33
锂离子电池用硅碳复合负极材料产业研发经费补助	750,000.00	750,000.00
锂动力电池新型电极材料及其应用技术研发补助		450,000.00
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资助款	35,000.00	
低成本、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负极材料软碳项目经费补助	400,000.00	
活性炭产业化项目补助	833,333.32	
锂离子动力电池用关键电机材料研发科技创新补助		30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研发协作补助	80,000.00	160,000.00
高容量长寿命固溶体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经费补助	266,666.67	111,111.00
高性能杂元素掺杂硅-碳纳米复合电极材料经费补助	38,000.00	38,000.00
高容量密度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提升研发经费补助	50,000.00	20,833.00
锂离子超级电容材料体系设计及应用研究协作补助	19,999.67	20,000.00
长寿命锰酸锂系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示范研发协作补助	222,499.67	16,667.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院士工作站筹建项目经费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金		300,000.00
优化外贸结构资助金		270,947.00
年采石墨原矿 60 万吨及配套选矿厂工艺研发补助		50,000.00
锂离子动力电池软碳负极材料关键技术研发经费资助	250,000.00	
九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产学研项目补助	4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0
企业科技发展补助		486,621.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90,000.00
科技经费补助		161,000.00
科技创新补助		350,000.00
电动大巴和公交车用永磁同步电机研发补助		900,000.00
工业企业科技发展补助		290,000.00
槐榆清热止血胶囊产业化		1,500,000.00
消痔灵与 PPH 治疗直肠内垂的优势比较研究		150,000.00
综合利用红柱石废渣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补助		190,000.00
环氧高压玻璃石油管道生产研发项目补助		910,000.00
红柱石尾矿废渣在复合材料管材中的资源综合利用研发补助		120,000.00
专利申请补助	436,600.00	440,700.00
财政贴息	900,000.00	7,798,245.00
政府机构各项先进评比奖励金	1,102,300.00	494,751.00
储才计划补助	391,500.00	200,000.00
电子商务项目补助	940,000.00	1,200,000.00
人力资源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885,300.00	808,871.00
航空飞行器专用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研发补助	166,666.67	166,667.00
0.3%印楝素乳油技术及产业化补	150,000.00	150,000.00
1%印楝素水分散粒剂研发补助	33,333.00	33,333.00
红柱石强磁-重介质选矿工艺开发与应用项目研发补助	185,000.00	45,000.00
连续缠绕玻璃钢管道研制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园区企业租赁补贴	56,881.20	
2014 年武汉市企业科技研发投入补贴	1,500,000.00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	1,200,000.00	
肛肠类创新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补助金	1,100,000.00	
初创创业团队资助金	1,000,000.00	
现代物流技术运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补助	800,000.00	
土壤微生态修复集成技术应用推广补贴	725,000.00	
尘烟污染综合整治专项补助资金	720,000.00	
四川省创新驱动发展资助金	600,0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补助款	600,000.00	
电池全产业链工艺技术梯次利用与回收技术研究协作补助	555,500.00	
光明新区经济发展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资助项目	500,000.00	
有机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孵化及应用研发补助	400,000.00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的二次开发研发补助	352,941.18	
循环经济补助资金	300,000.00	
印楝生物有机肥关键技术研究补助	25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生物技术与新医药项目补助	240,000.00	
洪山区财政局科学技术与开发项目补助	200,000.00	
小型微型培育项目资助	191,300.00	
工业与科技发展研发费用补助金	180,000.00	
高速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补助	250,000.00	
企业发展补助金	159,091.00	
红柱石尾矿渣综合利用项目经费补助	130,000.00	
科技创新项目补助金	120,000.00	
固定式燃料电池发电系统性能试验方法研究补助	100,000.00	
高效节能型化成分选设备研究补助	100,000.00	
符合政策的增值税返还	1,267,980.82	2,158,704.39
其他	84,181.82	59,700.00
小计	26,450,091.69	32,916,000.38
合计	41,231,043.62	43,946,106.55

5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50,796.34	1,492,248.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50,796.34	1,492,248.55	
2、捐赠支出	2,190,832.25	2,269,197.77	
3、罚没支出	2,484,233.96	366,676.45	
4、赔款支出	4,644,304.12	14,553,235.20	
5、滞纳金支出	753,157.07	2,819,049.14	
6、债务重组损失	396,611.00		
7、其他	157,016.15	90,933.84	
合计	13,676,950.89	21,591,340.95	

注 1：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比上期下降 36.66%，主要系上期发生大额赔偿款所致。

注 2：债务重组损失情况，详见本附注（七）16 所述。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709,960.62	99,537,12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24,228.29	-39,422,934.19
合计	115,934,188.91	60,114,193.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8,482,821.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7,120,705.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868,702.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145.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7,840,786.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0,696.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347,926.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94,053.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756,055.80
税率调整使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化的影响	5,065,422.33
加计扣除事项的影响	-3,648,518.78
其他	-2,836,558.03
合计	115,934,188.91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比上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变动所致。

5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附注（七）45 所述。

59、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4,216,703.72	38,469,573.17
收到的往来款项	355,322,606.82	271,594,942.89
收到政府补助款	26,829,505.53	33,098,435.00
收到的其他款项	21,733,289.64	7,185,077.55
合计	448,102,105.71	350,348,028.6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544,185,503.90	613,310,926.59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结汇损失	2,406,419.49	7,621,815.98
支付的往来款项	58,198,571.10	120,637,520.21
支付的其他款项	10,229,543.55	20,099,092.40
合计	615,020,038.04	761,669,355.1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2,190,702.50	35,893,364.00
合计	42,190,702.50	35,893,364.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押的定期存单到期解除收回	63,500,000.00	206,000,000.00
融资保证金收回	1,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206,00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期存单质押金额		49,000,000.00
支付的融资保证金		2,300,000.00
支付的融资手续费	10,595,954.00	7,036,500.00
支付的减资款	4,500,000.00	
支付的定向增发中介费	2,773,577.50	
合计	17,869,531.50	58,336,500.00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548,632.60	444,151,234.1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371,497.94	41,380,793.1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及清理净值	140,535,191.74	117,995,538.50
无形资产摊销	10,130,451.36	9,702,44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017,408.92	22,602,6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8,351.68	1,169,67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14,509.09	-4,505,837.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744,656.71	247,760,45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633,002.49	-550,515,79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80,102.49	-39,255,370.0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04,330.78	-167,564.1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546,936.48	-76,578,186.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92,061.41	-228,062,55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669,648.40	78,596,882.67
其他	-78,042,851.93	16,145,05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34,829.06	80,419,461.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7,910,579.00	1,446,138,895.34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446,138,895.34	1,821,612,390.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955,091.70	26,451,685.87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6,451,685.87	22,377,07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5,089.49	-371,398,882.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9,848,523.64
其中: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10,500,000.00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79,886,363.64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85,436,160.00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6,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9,053,589.63
其中: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417,244.97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24,713.14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18,480,481.75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49.77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0,794,934.0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2,347,294.74
其中：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2,237,500.00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203,500,000.00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066,994.74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542,8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441,667.32
其中：武汉马应龙汉深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350,840.79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109,241.81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46,277.22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35,307.5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41,905,627.4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857,910,579.00	1,446,138,895.34
其中：库存现金	8,183,603.33	9,542,60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0,300,984.57	1,422,497,67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425,991.10	14,098,611.22
二、现金等价物	54,955,091.70	26,451,685.87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其他货币资金	54,955,091.70	26,451,685.87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2,865,670.70	1,472,590,581.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0,518,561.95
其中：美元	6,126,508.96	6.11900	37,488,108.33
港元	40,024,844.39	0.78890	31,575,547.08
欧元	195,141.93	7.45560	1,454,900.17
日元	124.00	0.05137	6.37
应收账款			94,687,698.84
其中：美元	15,474,374.71	6.11900	94,687,698.84
应付账款			8,003,795.08
其中：美元	1,238,112.97	6.1190	7,576,013.27
港元	542,251.00	0.78890	427,781.81
其他应付款			329,342.94
其中：美元	53,823.00	6.11900	329,342.94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2014-12-8	15,000,000.00	70.00%	购买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2014-11-13	164,908,800.00	68.712%	购买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7-7	90,000,000.00	55.00%	购买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	3,660,000.00	100.00%	购买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	366,000.00	30.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2014-12-8	取得控制	850,240.38	-80,209.74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2014-11-13	取得控制	57,484,501.10	12,235,843.01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7-7	取得控制		-807,508.00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	取得控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	取得控制	8,975,553.11	-1,555.97

注 1：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医院)，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4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若水和风广告传媒(北京)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1,5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博爱医院 70% 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注 2：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通讯)，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本公司与京通电讯发展(武汉)有限公司、陈四德、艾芄、黄天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 16,490.88 万元收购华博通讯 68.712% 的股权。2014 年 11 月 13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注 3：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晟恒丰)，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许俊坚、许祥雁、深圳市好亮美灯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 万元收购丹晟恒丰 55% 的股权。2014 年 7 月 7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故确定购买日为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 4：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中农)，成立于 2010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科)系国科中农持股比例为 70% 的控股子公司，其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4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绿金)与国科中农股东李浩、和程新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66 万元收购国科中农 100% 的股权。同时，成都绿金与四川国科股东郭道强、刘勇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6.6 万元收购四川国科 30% 的股权。至此，成都绿金以人民币 402.6 万元为对价，获取了国科中农、四川国科 100% 的股东权益。

2014 年 4 月 1 日，四川国科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4 年 5 月 7 日，国科中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由于生产经营业务全部在四川国科，故成都绿金收购此两家公司股权的购买日统一确定为 2014 年 4 月 1 日。

(2)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

项目	博爱医院	华博通讯	丹晟恒丰	国科中农
合并成本：				
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15,000,000.00	164,908,800.00	90,000,000.00	4,026,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0	164,908,800.00	90,000,000.00	4,02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943,361.30	42,262,689.31	90,000,000.00	-1,422,796.07
商誉	8,056,638.70	122,646,110.69		5,448,796.07

注：因公司子公司成都绿金系一并收购国科中农、四川国科 100% 股权，故以国科中农合并四川国科财务报表后显示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统一计算商誉的依据。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1) 博爱医院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707,355.56	707,355.56
固定资产	1,632,791.66	1,632,791.66
长期待摊费用	7,891,096.83	7,891,096.83
资产总额	10,231,244.05	10,231,244.05
负债总额	312,156.48	312,156.48
净资产	9,919,087.57	9,919,087.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975,726.27	2,975,726.27
取得的净资产	6,943,361.30	6,943,361.30

2) 华博通讯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8,480,481.75	118,480,481.75
应收款项	38,037,200.24	38,037,200.24
预付款项	20,579,730.20	20,579,730.20
存货	89,750,188.08	89,750,188.08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19,754,423.87	17,366,998.51
资产总额	326,602,024.14	324,214,598.78
应付款项	166,978,835.51	166,978,835.51
预收款项	98,116,189.40	98,116,189.40
负债总额	265,095,024.91	265,095,024.91
净资产	61,506,999.23	59,119,573.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9,244,309.92	18,497,332.27
取得的净资产	42,262,689.31	40,622,241.60

3) 国科中农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2,289,408.06	2,289,408.06
负债总额	3,712,204.13	3,712,204.13
净资产	-1,422,796.07	-1,422,796.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422,796.07	-1,422,796.07

4) 丹晟恒丰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4,713.14	124,713.14
其他应收款	1,421,208.00	1,421,208.00
存货	239,014,603.58	124,032,561.76
资产总额	240,560,524.72	125,578,482.90
其他应付款	76,924,161.08	76,924,161.08
负债总额	76,924,161.08	76,924,161.08

项目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净资产	163,636,363.64	48,654,321.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73,636,363.64	21,894,444.82
取得的净资产	90,000,000.00	26,759,877.00

注 1：本公司于合并日对上述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了估值，合并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注 2：丹晟恒丰存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比账面价值溢价幅度较大，系其房地产开发项目所在地块公允价值较大所致。

2、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22,237,500.00
股权处置比例（%）	54.00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1 月 27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122,075.0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97,678,497.49
股权处置比例 (%)	100.00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4 月 17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117,640,169.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不适用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不适用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03,500,000.00
股权处置比例 (%)	95.00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 年 6 月 19 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	191,549,307.48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5.0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628,983.81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2,500,000.00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1,871,016.1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约定的交易对价

项目	处置子公司名称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价款	29,542,800.00
股权处置比例（%）	33.33
股权处置方式	转让股权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2014年6月24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办理完毕股权转让事宜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1,107,452.59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19.70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4,984,523.47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17,457,200.00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2,472,676.53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约定的交易对价

3、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86,575,871.42	-235,628.58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2014年5月	9,122,180.88	-105,236.19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996,476.24	-3,523.76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14,520,330.90	-790,132.62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00,068,838.10	68,838.10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注：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出资。

(2) 清算主体

公司名称	清算时间	清算收益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4,528,149.51
宏昌国际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215,169.63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项目开发	99.00	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79.00	21.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8.00	2.00	100.00	设立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00	97.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仓储物流		50.00	50.00	设立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	98.00	2.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95.00	5.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唐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广告设计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制作	5.00	95.00	100.00	设立
唐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90.00	1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泰格尔碳纤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复合材料研制		100.00	100.00	设立
泰格尔航空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航天器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华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药博园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广东宝安农林高科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贷款	71.00	29.00	100.00	设立
宝安集团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产业投资	100.00			设立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98.00	2.00	100.00	设立
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48.00	52.00	100.00	设立
天门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美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一冶新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市广安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省鼎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建筑装饰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房地产开发		83.00	83.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农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红莲湖恒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酒店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项目开发	71.83	28.17	100.00	设立
武汉南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永力睿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件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97.00	3.00	100.00	设立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文昌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宝安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70.00	70.00	设立
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矿产品批发		100.00	100.00	设立
新疆宝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建筑材料		55.70	55.70	设立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	90.00		90.00	设立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北京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9.00	99.00	设立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50.00	50.00	设立
北京太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太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美亚新材料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90.00	90.00	设立
北美制钉责任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制造业		52.00	52.00	设立
黑龙江宝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能源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密山宝安钾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钾长石加工		100.00	100.00	设立
昆明宝安高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投融资管理及咨询		65.00	65.00	设立
昆明宝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云南	云南	项目投资		52.38	52.38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昆明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云南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设立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投资		63.75	63.75	设立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房地产开发	95.00	5.00	100.00	设立
江西宝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蜂窝陶瓷制品制造		78.33	78.33	设立
美国宝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休斯敦	休斯敦	贸易代理		60.00	60.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投资管理		66.00	66.00	设立
南京宝安高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宝骏创业投资基金	江苏	江苏	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设立
萝北贝特瑞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及碳素制品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鹤岗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新材料制造项目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广东	新材料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石墨制品生产		70.00	7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石墨制品生产		51.00	51.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80.00	8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物流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达安基因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研发		51.00	51.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马应龙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马应龙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湖北马应龙连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医疗机构投资		100.00	100.00	设立
南京马应龙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机构投资		81.80	81.80	设立
南京马应龙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武汉迈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95.00	95.00	设立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	湖北	湖北	医疗、医药产业的投资		29.17	6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北马应龙八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8.50	58.50	设立
武汉仲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55.00	55.00	设立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湖北	湖北	投资管理		39.99	71.43	设立
湖北马应龙护理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妆的研发及销售		51.00	51.00	设立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生产	29.27	0.87	30.14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批发		88.21	88.21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大佛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马应龙爱欣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药品销售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智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机构投资		70.01	70.01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马应龙长青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疗服务		98.65	98.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	陕西	医疗服务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机构投资		67.00	67.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沈阳马应龙兴华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医疗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同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医疗服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波江北马应龙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医疗服务		70.00	7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新材料生产		57.78	57.78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天津	新能源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机电制造	51.56		51.56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实业投资	45.00	30.00	7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泰格尔航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飞行器及其器材开发		54.25	54.2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旅游开发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北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信息安全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源研发、生产	52.00		52.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军工制造	68.712		68.712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合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大山农业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农业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海南荣域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电子测控	52.26		52.26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国科中农(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投资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销售		83.33	83.3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成都绿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四川	生物农药		99.00	99.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四川贝氏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贝氏体材料制造		64.18	64.18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	吉林	黄金开采		68.00	68.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注 1: 本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 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4%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北京富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通过董事会实质控制该公司
武汉迈迪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7%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60%的表决权
武汉泰合仲龙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 71.43%的表决权

注 2: 本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	57.80%	委托经营, 无实质控制权
贵州中科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71%	清算中

2008 年 5 月 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长江造林局签署《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委托经营协议书》, 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四川攀西印楝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种植公司)委托四川省长江造林局经营管理。托管期间, 攀西种

植公司的股东主体、股权结构不变，公司经营权、资产收益权归四川省长江造林局享有，四川省长江造林局对攀西种植公司资产有保值增值的义务，并对攀西种植公司印楝林等生物资产有保留、养护的义务。托管期间由受托方自行组织攀西种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自负盈亏，委托方除不享有公司资产受益权外，仍然享有攀西种植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托管为期 1 年。双方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托管期顺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86%	140,133,917.61	39,379,285.18	1,094,363,849.88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2219%	52,983,090.56		495,964,585.7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1,642,519,731.76	1,584,574,121.19
非流动资产	543,130,395.54	442,898,794.19
资产合计	2,185,650,127.30	2,027,472,915.38
流动负债	475,997,142.13	456,935,144.68
非流动负债	10,891,772.09	4,280,000.00
负债合计	486,888,914.22	461,215,144.68
营业收入	1,620,801,191.95	1,602,282,477.4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1,477,739.26	186,324,387.2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64,625.00	188,327,45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1,670,948.36	129,939,557.05

注：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取自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包含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因子公司间内部持股而进行的损益调整数据的影响。

B、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流动资产	959,571,242.13	922,989,483.84
非流动资产	1,358,071,106.38	1,181,188,137.09
资产合计	2,317,642,348.51	2,104,177,620.93
流动负债	695,702,537.91	798,753,247.72
非流动负债	389,686,001.20	449,811,506.91
负债合计	1,085,388,539.11	1,248,564,754.63
营业收入	1,228,970,051.93	930,785,447.29
净利润	125,487,224.78	88,300,205.77
综合收益总额	125,487,224.78	88,300,2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54,539,939.85	124,784,985.93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2013 年 12 月，本集团内子公司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通过，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变更为 1,350 万元，减少部分系其除本集团内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出资部分。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461,678.56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798,895.19 元、减少归属于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4,260,573.75 元。

(2) 2014 年 3 月，本集团内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51.9139%变更为 57.7781%。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58,939,461.69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58,939,461.69 元。

(3) 2014 年 1、10、12 月，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发生增资及收购少数股权事项。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938.02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644,218.67 元、增加归属于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少

数股东权益 922,156.69 元。

(4) 2014 年 3 月, 本集团内公司对子公司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增资完成后所持股权比例由 62.6356% 变更为 63.7512%。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 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47,092.62 元(调整资本公积)、增加归属于成都绿金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47,092.62 元。

(5) 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发生增资事项, 增资完成后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75%。根据本集团内股权层级及股权结构计算, 此事项对股东权益的最终影响为:

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14,156,626.69 元(调整资本公积)、减少少数股东权益 14,156,626.69 元。

综合上述事项, 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而减少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42,746,187.08 元(调整资本公积)。

3、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深圳	房地产等		19.80	权益法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	北京	风险投资		49.5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A、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957,239,623.79	3,624,258,557.09
非流动资产	366,998,529.85	416,922,105.89
资产合计	4,324,238,153.64	4,041,180,662.98
流动负债	2,690,432,623.84	1,844,787,243.43
非流动负债	310,825,947.08	885,866,269.35
负债合计	3,001,258,570.92	2,730,653,512.78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少数股东权益	-143,321.20	-10,096,06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323,122,903.92	1,320,623,210.9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1,978,334.98	261,483,395.77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233,119,005.33	233,119,005.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95,814.05	-11,316,289.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83,301,526.26	483,286,112.10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610,878,462.03	385,866,912.85
营业收入	1,036,534,229.70	815,110,766.03
净利润	49,555,959.57	94,274,964.28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9,211,659.78	3,618,975.82
综合收益总额	30,344,299.79	97,893,940.1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859,246.38	3,718,492.76

B、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47,359,496.89	167,841,258.19
非流动资产	755,807,140.73	818,427,594.38
资产合计	903,166,637.62	986,268,852.57
流动负债	61,471,626.50	109,720,449.88
非流动负债	28,683,396.53	72,346,288.06
负债合计	90,155,023.03	182,066,737.94
少数股东权益	48,509,924.63	51,361,58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64,501,689.96	752,840,530.6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78,887,037.55	373,107,766.97
调整事项		
其中：购买产生的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78,887,037.55	373,107,766.97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843,256.94	11,966,401.58
净利润	144,133,422.94	226,553,810.42
其中：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30,988,674.64	-120,967,659.33
综合收益总额	13,144,748.30	105,586,151.09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780,000.00

(3)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517,757.31	18,346,52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97,676.53	-2,267,674.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97,676.53	-2,267,674.07

(十)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款、应付债券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管理层管理及监控上述风险，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本附注（十四）2（2）的披露。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经营活动中与交易对手形成的交易往来款项，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户预付款或采取货到付款方式进行。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主要客户可以延长至 6 个月，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 23.30%(上年末为 22.14%)，本集团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七）4 和本附注（七）8 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集团总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另外，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2)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12,166.67	98,080.66	880.00	111,127.33

项目	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万元）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180,000.00		18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7	3.97	11.90	1,252.03	1,271.87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7,574.94	7,373.64	7,052.17	59.53	22,060.28
计息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	12,510.00	12,510.00	12,510.00		37,530.00
合计	20,088.91	32,054.28	297,654.73	2,191.56	351,989.48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末，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和港元银行存款、以美元结算的出口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有关，由于美元、港元与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集团面临外汇风险。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余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61。

由于本集团持有除美元、港元外的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较少，因此仅对美元、港元外币货币性项目，假定港币与美元继续维持联系汇率，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进行敏感性分析见下表：

项目	对税前净利润影响（人民币万元）
美元贬值3%	-466.25
美元升值3%	466.25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3%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融资合同，金额合计为 311,377.51 万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融资合同，金额为 271,450 万元，若以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

1,556.89 万元。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集团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市场报价计量。该金融资产投资产生了投资价格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或减少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税前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1,260.61 万元、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 60.16 万元。

4、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22,122.75			252,122,122.75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2,122,122.75			252,122,122.75
(1) 权益工具投资	252,122,122.75			252,122,122.75
小计	252,122,122.75			252,122,122.75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2,137.45			16,042,137.45
1. 权益工具投资	16,042,137.45			16,042,137.45
小计	16,042,137.45			16,042,137.45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8,164,260.20			268,164,260.2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权			12,500,000.00	12,500,000.00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			17,457,200.00	17,457,200.00
小计			29,957,200.00	29,957,2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9,957,200.00	29,957,200.00

2、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122,122.75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42,137.45	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

3、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信息

对于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5% 股权、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7% 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系以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对价确定。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主要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0	12.34%	12.34%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深圳	资产管理、资本经营	20,000.00	6.23%	6.23%

注：上述持股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九）3。本期或上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方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0	2014/9/11	2015/9/10	否
			100.00	2014/10/21	2015/10/20	否
			151.02	2014/9/11	2015/3/11	否
			385.44	2014/12/16	2015/6/16	否
本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800.00	2014/11/6	2015/11/6	否
			396.13	2014/10/27	2015/4/27	否
			303.87	2014/12/12	2015/6/12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00	2014/3/13	2015/3/13	否
			5,000.00	2014/6/20	2015/6/20	否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尚未提款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尚未提款			否
本公司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7,100.00	1,000.00	2014/1/17	2015/1/16	否
			2,500.00	2014/6/24	2015/6/23	否
本公司	新疆宝安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195.00	2011/12/22	2015/11/18	否
			880.00	2011/12/22	2020/12/21	否
本公司	万宁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2014/2/11	2015/2/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海南荣域投资公司	14,500.00	9,832.51	2012/11/9	2015/11/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2/16	2015/12/1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9/4	2015/9/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12/29	2015/12/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12,850.00	12,850.00	2010/9/7	2019/9/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4/10/1	2015/10/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3,800.00	2014/10/1	2017/10/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8/21	2015/8/21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3/4/2	2015/7/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3/4/2	2015/12/10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5/4/13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5/12/1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7/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7/8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石墨产业园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6/30	2016/12/9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9/24	2015/9/24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3/2	2015/3/2	否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76.00	10,976.00	2012/12/14	2017/12/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4/9/23	2015/9/23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4/11/4	2015/1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4/2/3	2015/2/3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9/24	2015/9/2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4/10/14	2015/10/14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3/23	2015/3/23	否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湖北天下明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6/12	2015/6/1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2014/10/22	2015/10/22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马应龙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4/7/21	2015/7/21	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	14.97	2014/4/23	2015/4/22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2/15	2015/2/16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青龙山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24	2015/1/2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2014/1/3	2015/1/4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2014/8/19	2015/7/29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4/4/14	2015/3/13	否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6/26	2015/6/23	否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红莲湖农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1/20	2015/1/21	否
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绿金生物科技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350.00	2014/2/20	2015/2/19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4/3/18	2015/3/17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8/27	2015/8/26	否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14/9/5	2015/9/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5/21	2015/5/2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8/28	2015/8/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9/10	2015/9/1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10/17	2015/10/1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7,000.00	2014/11/12	2015/11/1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00	1,900.00	2014/9/10	2015/9/9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14/1/21	2015/1/20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1/8	2015/1/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4/2/14	2015/2/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4/3/28	2015/3/28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4/4/14	2015/4/14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7,000.00	7,000.00	2014/4/8	2015/4/7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6,800.00	6,800.00	2014/4/4	2015/3/25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	4,200.00	2014/4/14	2015/4/13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14/7/31	2015/7/30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0/8	2015/6/21	否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00.00	2014/10/23	2015/12/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	25,000.00	2013/5/30	2015/5/30	否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6/30	2015/6/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1,000.00	2014/6/30	2015/12/21	否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000.00	11,000.00	2014/10/8	2017/10/7	否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恒运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4/10/23	2017/10/22	否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000.00	26,000.00	2014/6/30	2017/6/29	否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 关联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末欠付本公司往来款 244,905,644.16 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共收取该资金占用费 7,274,020.5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往来款及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已全部收到。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23.42 万元(税前)	1,082.69 万元(税前)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905,644.16	

(十三)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本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7,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88%。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60个月内分五期行权,在五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获授股票期权的5%、15%、20%、30%、30%。本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95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60元/股,授予日为2011年2月18日。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确定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7,500万股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64,597.50万元。上述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已取得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2)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2015年及以后年度激励对象离职影响本公司预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的比率预计为10%。

(3) 本公司根据最新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截止2014年末本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0,494.12万元，而前期本公司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16,820.31万元，故本期冲回股份支付费用6,326.19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

(1) 由于2010年利润分配的实施，行权价由14.60元/股调整为14.58元/股。

(2) 2012年12月18日，经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1年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959.2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540.75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83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

(3) 2013年12月25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12年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36.75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704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40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同时，由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704万份调整为5,409.60万份，行权价由14.58元/股调整为12.65元/股。

2014年12月31日，经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409.60万份调整为6,491.52万份，行权价由12.65元/股调整为10.52元/股。

因公司2013年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注销相应的期权份额，合计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1,887.84万份，公司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603.68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132人（其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9人）。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2014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457% 的股份；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协议经各方权力机构、本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06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225,113.00 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457%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72,364.11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订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由本公司向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86,871,657 股支付对价(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8.33 元/股)。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租赁合同涉及的重大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六）4。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

1) 因 2002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75 万元、美元 450 万元、美元 200 万元和港币 1,3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上述借款本金等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上述借款本金本息等；因 2003 年—2005 年期间本公司和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美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300 万美元及利息等；因 2003 年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75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该笔借款本金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 475 万元及利息等。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4,908.61 万元（不含诉讼费等）。由于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代偿的款项。本公司已经向

法院申请上述三家公司破产，其中申请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破产听证字第 31 号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 因 2001 年—2002 年期间本公司分别为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实业)的借款 1,558 万元和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了本息等事项，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金田实业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本公司对金田实业追索代偿款，因其无财产可供执行，2005 年 5 月 26 日，法院裁定中止执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金田实业偿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726,333.32 元(不含诉讼费等)。2010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金田实业工会委员会的下属企业深圳市瑞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恒公司)签订协议，本公司将拟处置的金田实业所持有的丰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以总价 133 万元处置给瑞丰恒公司，用以抵偿金田实业所欠本公司的部分债务，本公司已经收回 133 万元。目前其余款项正在追索中。

3) 本公司与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浩源投资)合作开发布吉水径村两块土地，工程分四期(1 期、2 期、3 期、4 期)进行建设。华浩源投资于 2001 年支付给本公司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双方约定项目开发建成后分配给本公司建筑面积为 45500 平方米的商品房。后双方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2005 年 1 月 12 日和 2005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 3 项补充协议，按上述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以下事项：对于以上合作开发项目(1 期、2 期、3 期)建成后本公司占 30% 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华浩源投资占 70% 的销售收益并承担相应的税费；4 期工程由本公司自行开发，同时公司支付 1,100 万元给华浩源投资作为补偿费。2007 年华浩源项目的 1、2 期工程已竣工，并已经结转了相应的收入、成本。200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因合作方华浩源投资违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请求判决确认华浩源投资在“布吉华浩源项目”(2 期剩余部分和 3 期)中已无权益，并请求判决确认退还多分配的 52,434,642.47 元；华浩源投资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华浩源投资剩余权益 35,794,397.92 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2010 年 2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8]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2,15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未售商铺 1271.7 平方米的产权，并由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

华浩源投资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令华浩源投资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1,875.36 万元；华浩源投资拥有华浩源(A 区)3 栋商铺 101 的产权、华浩源(A 区)4 号楼商铺 102 中 208.09 平方米的产权、华浩源 B 区会所的产权；本公司协助华浩源投资向收取押金的部门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押金人民币 202,265.00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1 年 11 月 1 日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

(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 20 号, 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中判定的 1,875.36 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

2014 年 10 月, 根据《深圳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华浩源投资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 本公司收到本次分配的破产清算款项 937.1055 万元。

4) 因转让本公司之原子公司上海宝安企业有限公司、上海宝安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事项, 内蒙古嘉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投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嘉泰投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返还已收取的 2,000 万元违约金, 并支付相关利息 368.22 万元。201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嘉泰投资的诉讼请求, 嘉泰投资不服判决, 2012 年 10 月 24 日已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114 号判决书判令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深中法涉外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 并判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嘉泰投资返还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对此,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企业不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并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65 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截至报告日止相关再审工作正在审理中。

(2) 担保事项

1)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1)。

2)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

本公司及地产类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 12,107.81 万元, 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抵押登记办妥以及房产证交银行执管之日止。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证监许可[2015]125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 86,871,657 股购买岳敏等 49 名特定对象合计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457%的股份。2015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交易对方承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贝特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69.09 万元、13,652.42 万元和 16,639.36 万。按此测算, 本公司新增持有深圳市贝特瑞新能

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2.1457%的股份，将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8.67 万元、5,348.84 万元。

2、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本公司拟以总股本 1,592,107,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1,842,147.72 元。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已到期的借款总额为 125,350.00 万元，已偿还 125,350.00 万元。

4、201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签署《锂电池材料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鹤岗市萝北云山石墨项目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债务重组

本集团报告期内债务重组事项详见本附注（七）16 所述。

3、分部报告

（1）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及其它高新技术产业、生物医药业、房地产业以及其他行业。本集团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高新技术产业分部：经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B、生物医药产业分部：经营中药、西药、药妆、生物农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零售与批发；医院医疗服务、管理与投资。

C、房地产业分部：经营房地产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度假村开发等。

D、其他产业分部：经营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仓储物流等其他行业。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

（2）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					合计
	高新技术产业分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对外营业收入	1,480,435,439.98	1,647,959,279.98	930,214,233.50	252,867,950.04		4,311,476,903.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264,000.00			649,900.76	-2,913,900.76	
销售费用	69,202,896.67	361,811,041.64	51,155,906.03	14,498,262.89	-649,900.76	496,018,206.47
利息收入	5,179,523.53	17,695,344.99	1,990,756.84	18,280,880.05	-1,430,328.64	41,716,176.77
利息费用	39,658,018.86	5,936,437.58	21,836,269.95	155,657,311.62	-1,430,328.64	221,657,709.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984.75	-527,504.07		80,487,102.70		80,080,583.38
资产减值损失	35,356,172.30	3,109,472.38	23,034,890.20	23,870,963.06		85,371,497.94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271,418.75	40,134,724.80	10,902,693.69	17,211,806.27		178,520,643.51
利润总额（亏损）	174,366,269.05	219,317,036.09	-41,530,656.48	317,759,174.49	-81,429,001.64	588,482,821.51
资产总额	3,241,218,052.11	2,210,137,609.26	8,311,891,834.63	11,834,604,330.84	-10,872,356,256.20	14,725,495,570.64
负债总额	1,619,268,331.89	495,559,603.88	6,746,260,675.07	8,229,746,821.46	-7,829,468,139.95	9,261,367,292.3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5,120,984.75	2,281,222.30		869,304,114.07		906,706,32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470,866.23	107,281,175.50	3,572,232.94	251,151,714.28		643,475,988.95

项目	上期					
	高新技术产业分 部	生物医药产业分 部	房地产业分部	其他产业分部	抵销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1,056,601,328.09	1,614,486,401.61	1,065,518,085.33	418,418,198.77		4,155,024,013.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8,624.00		3,483,715.23	-5,552,339.23	
销售费用	56,135,665.58	371,125,173.16	84,246,969.43	37,652,903.54	-1,486,972.82	547,673,738.89
利息收入	11,564,622.77	16,006,578.01	2,057,904.14	21,016,279.69	-8,478,445.21	42,166,939.40
利息费用	28,832,896.42	4,848,117.25	31,432,198.38	181,675,163.53	-8,478,445.21	238,309,930.3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6,754.85		125,326,271.96		124,339,517.11
资产减值损失	18,625,868.80	4,907,996.15	6,966,411.25	10,880,516.92		41,380,793.12
折旧费和摊销费	78,572,904.41	33,607,035.96	4,459,616.15	33,596,207.69		150,235,764.21
利润总额（亏损）	109,384,532.12	214,773,423.55	149,645,593.14	460,391,173.20	-429,929,294.80	504,265,427.21
资产总额	2,474,436,812.99	2,043,542,721.49	8,386,710,173.64	10,582,563,908.83	-9,875,452,229.03	13,611,801,387.92
负债总额	1,304,396,851.52	467,750,559.81	6,818,960,178.54	7,393,372,705.53	-7,425,410,047.51	8,559,070,247.8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408,726.37		872,331,679.47		874,740,40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009,456.06	83,814,803.37	1,361,688.00	246,998,116.43		641,184,063.86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产品或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高新技术产业	1,466,941,048.94	1,037,108,368.89
生物医药产业	1,643,449,643.54	1,601,078,800.12
房地产业	921,060,333.50	1,064,314,513.33
其他行业	245,626,574.85	393,121,523.60
小计	4,277,077,600.83	4,095,623,205.94
2、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5,816,427.71	16,833,417.96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3,043,569.54	12,528,116.00
服务性收入	8,250,864.00	9,147,834.93
其他	17,288,441.42	20,891,438.97
小计	34,399,302.67	59,400,807.86
合计	4,311,476,903.50	4,155,024,013.80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境内销售	3,691,346,174.89	3,641,750,615.42
中国境外销售	620,130,728.61	513,273,398.38
合计	4,311,476,903.50	4,155,024,013.80

注：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的分布：

本集团所有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均来自于国内。

C、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的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个与本集团交易超过 10% 的客户。本集团前五名客户本期的营业收入为 84,732.68 万元（上期：70,921.36 万元），占总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65%（上期：17.07%）。

4、租赁

2010年5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与深圳市公明街道投资管理公司签署了宝安新能源材料工业园租赁协议，租赁期至2025年8月31日。相关租赁费最低付款额如下表：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5年度	16,096,539.16
2016年度	16,579,649.20
2017年度及以后	166,141,039.48
合计	198,817,227.84

5、股权质押情况

(1) 2014年8月29日、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2,962,319股、4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2) 2014年10月15日、2014年12月25日、2015年4月1日，本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0,000股、20,000,000股、23,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之日止。

6、其他

(1) 截至2015年1月26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85,789,9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4%，累计质押了148,81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二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12,000,000股（占马应龙总股本的3.62%）质押给汉口银行。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23,601.55	0.88	12,402,005.55	24.55	38,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9,286,579.50	0.33	2,138,832.55	11.09	17,147,746.95
组合2	5,687,510,728.35	98.71	245,481,862.57	4.32	5,442,028,865.78
组合小计	5,706,797,307.85	99.04	247,620,695.12	4.34	5,459,176,612.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388.53	0.08	4,725,388.53	100.00	
合计	5,762,046,297.93	100.00	264,748,089.20	4.59	5,497,298,208.7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23,601.55	0.99	12,402,005.55	24.55	38,121,59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4,215,900.15	0.08	1,177,551.19	27.93	3,038,348.96
组合 2	5,067,881,721.90	98.84	245,481,862.57	4.84	4,822,399,859.33
组合小计	5,072,097,622.05	98.92	246,659,413.76	4.86	4,825,438,20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5,239.21	0.09	4,725,239.21	100.00	
合计	5,127,346,462.81	100.00	263,786,658.52	5.14	4,863,559,804.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破产管理人	45,052,138.15	6,930,542.15	15.38	无法受偿部分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3,241,463.40	3,241,463.40	100.00	无法收回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2,230,000.00	2,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50,523,601.55	12,402,005.55	24.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203,079.35	810,153.97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8,084.84	8,808.48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26,931.51	405,386.30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108,000.00	54,000.00	50.00
5 年以上	860,483.80	860,483.80	100.00
合计	19,286,579.50	2,138,832.55	11.09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5,484.84	29,274.24	5.0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661,931.51	266,193.15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08,000.00	21,600.00	20.00
5 年以上	860,483.80	860,483.80	100.00
合计	4,215,900.15	1,177,551.19	27.93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组合中，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级法院	非关联方	595,481.60		0.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关联方	5,686,915,246.75	245,481,862.57	98.70
合计		5,687,510,728.35	245,481,862.57	98.71

注：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五）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61,430.68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往来款	5,686,915,246.75	4,822,976,077.74
往来款	74,786,701.18	304,108,485.07
押金	136,350.00	56,400.00
备用金	208,000.00	205,500.00
合计	5,762,046,297.93	5,127,346,462.81

(5) 按非关联方归集的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北京市京门房地产开发公司 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45,052,138.15	2-3 年	0.78	6,930,542.15
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74,392.27	1 年以内	0.28	793,719.61
北京市祥云实业技术公司	往来款	3,241,463.40	5 年以上	0.06	3,241,463.40
广东威达医疗器械公司	往来款	2,230,000.00	5 年以上	0.04	2,230,000.00
北京康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9,931.51	2-3 年	0.03	379,986.30
合计		68,297,925.33		1.19	13,575,711.46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1,182,782,437.59	10,800,000.00	1,171,982,437.59
合计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1,476,204,668.08	1,182,782,437.59	10,800,000.00	1,171,982,437.5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35,000.00		22,335,000.00		
中国宝安集团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3,089,764.03		53,089,764.03		
恒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湖北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0.00		9,600,000.00		
海南文安实业有限公司	29,300,000.00	-29,300,000.00			
武汉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698,728.18		86,698,728.18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4,328.37		28,004,328.37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654,528.03	19,600,000.00	27,254,528.03		
山东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唐人药业有限公司	56,986,569.51	-56,986,569.51			
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000.00		2,010,000.00		
贵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1,000,000.00
天津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2,370,000.00		22,370,000.00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120,000.00		37,12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新疆鹏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唐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19.47		95,519.47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00,000.00		123,500,000.00		
北京宝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	23,850,000.00		23,85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85,900,000.00		85,900,000.00		
中国宝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108,000.00		4,108,000.00		
深圳红莲湖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集安市古马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78,160,000.00	68,000,000.00	246,16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丹晟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武汉华博通讯有限公司		164,908,800.00	164,908,800.00		
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13,000,000.00	213,000,000.00		
合计	1,182,782,437.59	304,222,230.49	1,487,004,668.08		10,800,000.00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79,386.00	4,816,971.77	16,282,407.74	8,622,555.35
其他业务			1,541,500.00	365,106.39
合计	31,579,386.00	4,816,971.77	17,823,907.74	8,987,661.74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0,398,279.34	251,791,497.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256,655,379.44	402,771,77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840.88	438,201.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76,286.71	-49,421,546.68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777.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571.92	60,084.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00,000.00
合计	363,918,135.72	610,640,014.98

(十八)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338,007.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63,062.80	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871,670.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96,611.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91,545.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3,746.09	

项目	本期发生数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58,571,420.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9,337,348.3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25,477,739.80	
合计	403,756,332.53	

注：计入当期损益的，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而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政府补助项目	本年计入收益的金额	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7,980.82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267,980.8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	-0.07	-0.07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795,510.04	1,610,119,252.27	1,988,595,915.17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5,063,788.10	274,865,007.46	252,122,122.75
应收票据	307,051,217.59	360,616,770.19	478,686,386.19
应收账款	586,558,651.05	797,008,280.08	773,377,136.13
预付款项	153,734,493.78	135,120,876.67	92,483,479.05
应收利息	3,874,436.61	7,571,802.84	5,071,275.89
应收股利	2,700,000.00	3,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575,270,112.36	503,374,682.02	246,437,919.26
存货	5,563,626,296.16	5,669,112,308.59	6,138,522,338.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49,94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938,509.11	31,123,573.54	32,404,276.45
其他流动资产		18,630,000.00	89,6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25,613,014.80	9,410,692,553.66	10,147,248,049.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457,701.56	120,317,880.52	139,248,09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32,495,583.56	874,740,405.84	906,706,321.12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1,354.10	160,296,851.18	19,966,147.58
固定资产	1,171,521,053.72	1,580,430,865.74	1,654,628,246.56
在建工程	553,970,536.39	592,461,264.72	755,599,663.96
工程物资	1,537,431.47		
无形资产	406,446,094.85	471,567,894.51	532,865,665.89
开发支出	5,190,145.12	3,628,818.94	5,801,676.59
商誉	118,169,963.31	132,849,642.93	255,983,461.17
长期待摊费用	70,171,452.77	77,077,173.89	89,599,24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3,695.66	92,132,366.19	91,883,338.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01,943.45	95,405,669.80	110,965,664.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5,716,955.96	4,201,108,834.26	4,578,247,521.05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171,329,970.76	13,611,801,387.92	14,725,495,570.64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990,000.00	3,555,150,000.00	2,123,500,000.00
应付票据	92,322,232.34	129,087,660.75	156,352,820.29
应付账款	1,161,926,113.70	1,047,558,235.48	1,271,117,172.29
预收款项	414,822,798.90	498,380,676.81	414,023,536.82
应付职工薪酬	20,500,097.87	43,119,641.48	39,227,774.43
应交税费	178,678,113.24	199,873,902.79	172,797,728.50
应付利息	2,846,522.61	2,725,902.31	93,918,540.01
应付股利	349,023.46	478,618.38	488,241.17
其他应付款	1,012,880,816.88	1,092,741,300.23	1,085,827,653.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990,000.00	660,600,000.00	793,501,827.53
流动负债合计	6,636,305,719.00	7,229,715,938.23	6,150,755,29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0,608,800.00	1,151,785,127.53	1,111,273,300.00
应付债券			1,787,292,923.00
长期应付款	23,062,267.17	12,531,827.22	12,718,655.69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840,000.00	420,000.00
递延收益	137,119,860.07	164,184,256.91	191,866,40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662.16	13,098.00	7,040,71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1,671,589.40	1,329,354,309.66	3,110,611,998.11
负债合计	8,477,977,308.40	8,559,070,247.89	9,261,367,292.35
股东权益:			
股本	1,090,750,529.00	1,254,363,108.00	1,505,235,729.00
资本公积	379,491,621.25	343,265,549.64	219,090,128.90
其他综合收益	152,281,451.96	86,878,346.25	20,270,737.28
专项储备			892,404.92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07,182,983.42	145,155,327.23	169,367,813.39
未分配利润	1,259,437,916.81	1,372,068,000.92	1,362,677,02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9,144,502.44	3,201,730,332.04	3,277,533,835.76
少数股东权益	1,704,208,159.92	1,851,000,807.99	2,186,594,442.53
股东权益合计	4,693,352,662.36	5,052,731,140.03	5,464,128,278.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71,329,970.76	13,611,801,387.92	14,725,495,570.64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游仕旭

会计机构负责人：游仕旭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